

業 務

閣下應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完整閱覽本文件，並不應純粹依賴關鍵或概要資料。本節的財務資料乃在並無重大調整下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報的全部市場統計數據乃參照Ipsos發出的行業報告。有關Ipsos的資格及行業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概覽

我們紮根於泉州市，根據Ipsos，按照201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就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收取利息，從而產生我們幾乎全部收入。我們主要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短期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期限一般達六個月，而貸款額一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亦提供較少的附擔保物貸款。我們為客戶提供兩類貸款，分別為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自2010年1月創立以來，我們的業務規模一直迅速擴展，並隨著業務規模增長建立了堅實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逾600名不同客戶。

於2015年，泉州市的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138億元，約佔福建省國內生產總值的四分之一，並在福建省所有行政分區中居於首位。根據Ipsos，按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貸款本金餘額計算，我們於泉州市小額貸款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7.2%。自我們於2010年1月開始營運以來，我們持牌以泉州市鯉城區為根據地進行營運，並作為首批試點小額貸款公司之一向泉州市製造及服務行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根據《試點實施方案》和為肯定我們的資本基礎及穩健營運，於2014年4月30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明確訂明我們可經營業務及提供貸款服務的地區為南安市、晉江市、洛江區及鯉城區等泉州市從屬行政區。根據Ipsos，按照國內生產總值計算，泉州市於2015年為中國第23大的大都會，有大量民營製造和服務業公司，而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的數目一直不斷錄得強勁增長。泉州市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一直持續上升，於2010年至2015年由人民幣43,959.0元增加至人民幣72,422.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於2012年，國務院批准於泉州市建立一個金融改革試驗區，使泉州市成為中國第三個金融改革試驗區。福建省政府其後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改革政策和措施，旨在發展和扶植當本地金融服務業和向中小企業和本地微型企業引入民間資本。另外，於2014年，國家發改委指定泉州市作為民營經濟綜合改革試點地區，推行改革計劃，當中包括完善金融服務業，並加大對民營企業的財務支持力度及增加民營企業的可得融資資源。

業 務

憑藉我們位處泉州市、經營規模、對當地市場和信用環境的深入瞭解，以及作為泉州市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首選的短期融資需求解決方案供應商所具備的良好聲譽，我們受惠於該等改革計劃下的多項優惠政策。

我們的股東基礎強大，由福建七匹狼集團領導，並包括多個以福建省為基地的龍頭企業，為我們的穩定增長及健全業務營運作出莫大貢獻。憑藉驕人往績、股東支持及可得資本資源，我們得以在往績記錄期間自如國家開發銀行等銀行取得融資，而這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資本充裕水平和財務實力。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獲國家開發銀行指定的一間信用評級機構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評為「A+」公司級別。根據《暫行辦法》，部份運行情況良好、合規經營並符合相關機關制定的評估準則的小額貸款公司獲准將其來自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資與資本淨額的比率提高至最高100%。於2015年8月，為肯定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穩健合規營運，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已允許我們通過銀行金融機構融資以外的兩個額外渠道取得融資，即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的同業拆借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此外，我們已獲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將我們從該三個來源取得的融資與資本淨額的比率提升至最高100%。我們擬向銀行業金融機構取得額外借貸及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我們亦可能於[編纂]後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取得借貸，藉以使資金來源更為多元化、優化我們的財務槓桿比率和降低我們的整體融資成本。我們相信，透過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我們已經而且將能夠繼續提供多元化的貸款產品，以維持現有客戶和把握小額貸款市場的新商機。

我們致力於在不損害我們的內部風險控制的完整性的情況下，在短時間內提供符合客戶資金需求的融資解決方案。為持續確保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我們已根據貸款額和交易類型實施多層貸款評估和批核程序，以根據客戶各自的信用狀況和過去的交易記錄，向彼等提供適合的貸款產品和利率。我們亦堅守嚴格的政策，將貸款申請調查和評估或風險評估程序與貸款批核分開處理，並定期進行授信後審查以監察客戶的付息狀況，以及彼等的業務營運或擔保物狀況。我們相信，我們既有的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降低我們所面對的多項營運固有可量化風險，而作為我們管理該等風險和維持優質的客戶組合所作出的不懈努力的一部份，我們會繼續加強風險控制程序。因此，我們的已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7%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2%，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我們的已減值貸款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微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4%。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穩定增長。我們的發放貸款淨額（即我們的發放貸款總額扣除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26.3百萬元、人民幣685.4百萬元、人民幣692.1百萬元及人民幣753.9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即我們的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分別為約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在競爭者當中脫穎而出：

按照201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為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主要專注於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快捷的短期融資。

我們紮根於泉州市，根據*Ipsos*，按照201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主要為從事製造和服務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服務。自我們於2010年1月開始營運以來，我們持牌以泉州市鯉城區為根據地進行營運，並作為首批試點小額貸款公司之一向泉州市製造和服務行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根據《試點實施方案》和為肯定我們的資本基礎及穩健營運，於2014年4月30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清晰劃分我們獲准經營業務及提供貸款服務的地區為南安市、晉江市、洛江區及鯉城區等泉州市從屬行政區。我們在不損害內部風險管理完整性的情況下，通過快捷的貸款評估和批核程序為當地客戶提供期限靈活的融資，專注為當地客戶服務。我們對當地市場和信用環境的深入瞭解，加上我們對服務泉州市市場的長期承擔，令我們識別和積累了配合業務規模增長的堅實客戶基礎，並自我們於2010年1月創立以來迅速擴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逾600名不同客戶的組合。我們的發放貸款淨額（即我們的發放貸款總額扣除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26.3百萬元、人民幣685.4百萬元、人民幣692.1百萬元及人民幣753.9百萬元。根據*Ipsos*，按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貸款本金餘額計算，我們佔泉州市小額貸款市場約7.2%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發展重點為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並與當地客戶建立長遠和持久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對於滿足泉州市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的融資需求的關注，使我們對目標客戶的融資需求、彼等的業務營運和整體信用

業 務

環境有充分瞭解。我們相信，我們擅於當地市場，加上我們的領先地位、自創立以來的穩定增長和所提供的高效服務，均令我們成為該等目標客戶有關以信用為基礎的短期融資需要的首選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擁有強大的股東基礎、雄厚的財務實力及良好的信用評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是福建省註冊資本第二大的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所帶領的現有股東包括眾多以福建省為基地的知名龍頭企業。該等企業透過於本公司的長期和持續投資取得價值，而並非著眼於短期回報的目標，為我們取得穩定增長和良好的業務營運。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憑藉我們自創立以來的驕人往績和我們股東的聲譽，我們得以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如國家開發銀行等銀行取得融資，而這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資本充裕水平和財務實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按低至介乎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05%至120%的利率計息，讓我們能以有利條款優化財務槓桿比率。透過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我們已經且將能夠繼續提供多元化的貸款服務，以維持現有客戶和把握小額貸款市場的新商機。

此外，我們自2012年至2015年連續四年獲國家開發銀行指定的一間信用評級機構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評為「A+」公司級別。該信用評級的評估乃經考慮與我們的營運、貸款餘額和資金相關的風險以及我們的資本充裕水平而作出。我們相信，我們雄厚的資本基礎、有目共睹的穩定業務增長和良好的信用評級已令我們以福建省的其他小額貸款公司中脫穎而出。

我們位處金融改革試驗區，並受惠於政府的優惠政策。

根據Ipsos，按照國內生產總值計算，泉州市於2015年為中國第23大的大都會，有大量民營製造和服務業公司，而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的數目一直不斷錄得強勁增長。根據Ipsos，泉州市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2010年至2015年由人民幣43,959.0元增加至人民幣72,422.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於2015年，泉州市的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138億元，約佔福建省國內生產總值的四分之一，並在福建省所有行政分區中居於首位。與此同時，於2015年，貸款本金餘額佔泉州市的國內生產總值約88.5%，低於約146.8%的中國平均比例，而我們認為這反映了泉州市的金融服務業具有增長潛力。於2012年，國務院批准於泉州市建立金融改革試驗區，制定一個多元、開放和充滿活力的金融體制支持當地企業發展，使泉州市成為中國第三個金融改革試驗區。福建省政府其後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改革政策和措施，旨在發展和扶植當地金融服務業，以及引入民間資本以解決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的融資需要。於2014年4月，國家發改委指定泉州市作為民營經濟

業 務

綜合改革試點地區，推出改革計劃，當中包括完善金融服務業，並加大對民營企業的財政支持力度及增加民營企業的可得融資資源。由於其獲戰略性指定為試點金融改革區，泉州市已吸引大量市外企業於泉州市內設立代表辦公室，藉以發展當地業務。

憑藉我們位處泉州市、經營規模、對當地市場和信用環境的深入瞭解，以及作為泉州市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首選的以信用為基礎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所具備的良好聲譽，我們受惠於《試點實施方案》。根據《試點實施方案》和為肯定我們的資本基礎和穩健營運，於2014年4月30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清晰劃分我們獲准經營業務及提供貸款服務的地區為南安市、晉江市、洛江區及鯉城區等泉州市從屬行政區。我們相信，通過利用這些優惠政策，我們將能實現成功的業務增長及為我們的現有和新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我們採納良好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常規並致力於逐年加強風險控制程序。

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逐步改善及加強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因此，我們的已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7%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2%，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我們的已減值貸款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微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4%。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配備嚴格程序和措施，包括根據貸款額和交易類型而實施多層貸款評估和批核程序，以根據客戶各自的信用狀況和過去的交易記錄，向彼等提供適合的貸款產品和利率。同時，基於我們扁平化的管理架構，加上對當地市場的認識和著重客戶業務的營運質量，與商業銀行及其他傳統金融機構的程序相比，我們的風險管理及營運程序更具效率，讓我們能及時回應客戶的融資需要。我們的業務經理負責對客戶提交的申請資料進行初步審閱、驗證當中的事實、評估這些客戶和彼等各自的保證人的信譽，並鑒定擔保物的價值。我們的其中一名風險管理經理或指定僱員會進行平行風險評估。視乎貸款額和交易類型而定，貸款申請的最終審查和批核將分別由我們的總經理、貸審會、我們的董事長或董事會進行。透過將貸款申請調查和評估或風險評估程序與貸款批核分開處理，我們可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和風險控制工作的成效。我們一般定期進行授信後審查以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業務營運的可持續性、保證人的財務狀況或擔保物的價值的變動。我們業務部的一名指定項目經理一般將親訪任何我們已辨別為較普通客戶具有更高信用風險的客戶，以重估有關客戶的信譽，並向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提交報告。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既有的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降低我們面對的多項營運固有可量化風險，而作為我們管理該等風險和維持優質客戶組合所作出的不懈努力的一部份，我們將繼續加強風險控制程序，將我們在客戶違約時蒙受損失的風險減至最低。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人員具備淵博的行業知識，可確保我們的業務成功發展。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由一隊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帶領，而彼等平均於銀行、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尤其是風險管理、融資、投資、業務營運和營銷等範疇。我們的董事長周永偉先生於融資及投資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為福建省備受尊崇的企業家，於2002年成立福建七匹狼集團。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智銳先生擁有約15年企業管理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具備領導能力、行業知識和深入瞭解泉州市的融資市場，足以勝任制定良好的業務策略、對市場狀況和監管環境的變動作出預測和回應，並確保我們日後取得成功。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不同背景及經驗的管理團隊能夠按照國際企業管治標準主掌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僱員定期接受專業培訓，當中涵蓋多個主題，包括中國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我們的策略及小額貸款業分析、財務管理及銷售管理、財務及會計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大部份的業務經理曾於大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任職，於業務、融資和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自我們創立以來一直為我們服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營造提高責任感及成果的工作環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我們追求績效和積極進取的公司文化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事業發展機會，並鼓勵彼等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物色新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留住專業可靠人員的能力亦使我們得以將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維持於高水平。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小額貸款公司。我們旨在透過奉行下列主要策略，增加市場份額及加強於小額貸款業的地位：

為達到我們的目標，我們擬進一步發揮我們現有的競爭優勢和奉行以下業務策略：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和令我們的資金來源更多元化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大部分小額貸款公司的一般資金來源相對有限，且主要乃來自母公司或透過銀行金融機構借貸等私人投資。於2015年8月，我們成功獲泉州市金

業 務

融工作局允許透過銀行金融機構融資以外的兩個額外渠道獲取融資，即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的同業拆借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並將自該三個來源獲得的融資與資本淨額的比率提升至最高100%。因此，我們的槓桿比率獲准為最高達2.0倍，其遠高於我們的地方競爭者。我們計劃於[編纂]後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取得借貸，以使我們的資金來源更為多元化、優化財務槓桿比率和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憑藉我們的強勁資本基礎和信貸額度，加上其他融資選擇，我們將可提升財務優勢，並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業務規模和覆蓋範圍，為更多客戶服務並以更具競爭力的利率提供我們的產品。

由於我們的融資來源有限，故我們的業務規模和借款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乃取決於我們的股本數額。於完成[編纂]後，我們預期我們的股本將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隨著我們的股本增加後，我們擬取得來自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額外借貸並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

豐富我們的產品類型和客戶基礎

我們相信，由於傳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資金支持及能夠切合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有限，泉州市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於中國銀行系統中獲得的服務乃屬不足。我們擬進一步發展和提供更多以信用為基礎的財務解決方案，以維持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正研究發展更多靈活的以信用為基礎的短期融資服務的可能性，以配合客戶的經營周期、偶發的「信用缺口」及現金流量錯配情況。我們可能透過將我們的融資選擇多元發展、降低我們的平均融資成本和提高我們股東的權益回報，以按更優惠的利率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善用我們的品牌、資本基礎、產品和服務的固有價值，以在中國的金融市場和監管環境不斷發展和趨於成熟的同時，提升我們於小額貸款行業的市場滲透率及把握該行業的龐大市場機遇。

擴大我們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相信，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擴大地理覆蓋範圍的能力，原因是這使我們能夠在發展業務規模的同時，減低我們的集中和地方經濟風險。我們繼續評估利用行業專業知識的機會，並選擇性地擴大地理覆蓋範圍。

根據《試點實施方案》，待取得進一步批准後，實收資本／股本為人民幣10億元或以上的小額貸款公司可將經營範圍擴展至其註冊地區以外三個以上區域。在繼續滲透我們獲准經營業務的當地市場的同時，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股本，並在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後擴大我們於泉州市的業務版圖，並在新頒佈政府政策的規限下將我們的覆蓋範圍逐步擴展至福建省的主要發達區域。我們計劃於日後發展的市場複製現有的業務模

業 務

式。我們將招聘當地員工以加深我們對當地業務環境的瞭解，以及於我們踏足新市場時逐漸適應其信用及監管環境。同時，我們將繼續憑藉我們透過於小額貸款行業的經驗累積的專業知識和訣竅，以整合我們於不同地區的業務，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的機會

作為我們擴展策略的一部份，我們計劃尋求於福建省金融服務行業內的收購性增長機會，以成為福建省的領先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相信，我們於小額貸款行業的經驗以及對泉州市市場的認識使我們對行業趨勢有深切瞭解，而這將有助我們作出有關潛在收購方面的決策，並使我們在市場機會浮現時加以把握。經考慮我們的現有產品及客戶組合、業務範疇及現行市況，我們擬仔細物色可完善產品種類的潛在收購目標，讓我們可進一步擴展在福建省的市場及地域版圖。為謹慎進行收購，我們將考慮、評估及權衡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於福建省的持牌經營地域；
- 收購目標會否導致任何與任何融資業務有關的地域覆蓋重疊或競爭問題；
- 目標的總註冊資本、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 目標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其是否已自主管監管機構取得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批准；
- 目標的現有風險管理及評估程序；
- 收購目標是否可完善現有業務營運、促進擴展計劃及加快整體增長；及
- 透過收購可能達致的潛在協同效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任何收購目標，且並無就任何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我們亦正尋求與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務供應商的投資或合作機會，藉以拓闊客戶基礎、降低經營成本及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系統。

業 務

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力度和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維持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務求在處理各種可量化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策略性風險和信譽風險)的同時，加強我們的整體策略和提升長遠的戰略性地位。為了按合理的風險水平尋求可持續發展，我們計劃：

- 擴展和改善風險管理系統和架構、加強組合管理和對目標客戶的風險管理，以提升我們主動管理風險的能力和將風險降至最低；
- 提升我們內部控制的組織架構、政策和程序並確保其獨立性；
- 遵循風險控制、成本考量、高透明度和風險補償能力充足的原則推動產品創新；
- 將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應用範圍擴大至覆蓋提供予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的新貸款產品；及
- 採用整合良好的信息技術系統，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和會計系統提供集中和實時的平台，從而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及經營效率。

我們的貸款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貸款，以滿足彼等的短期融資需要。我們專注於為當地客戶服務，主要集中於從事製造和服務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自我們於2010年1月開始營運以來，我們持牌以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為根據地進行營運，並作為首批試點小額貸款公司之一向泉州市製造和服務行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於2014年4月30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清晰劃分我們獲准經營業務及提供貸款服務的地區為南安市、晉江市、洛江區及鯉城區等泉州市從屬行政區。基於我們扁平化的管理架構，加上對當地市場的認識和著重客戶業務的營運質量，與商業銀行及其他傳統金融機構的程序相比，我們的風險管理及營運程序更具效率，讓我們能及時回應客戶的融資需要。我們通過快捷的貸款評估和批核程序提供具有靈活期限的融資，以確保客戶於彼等的整個經營周期中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按照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和還款規定，我們的貸款額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來源主要為我們就向客戶所授貸款收取的利息。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貸款業務錄得穩定增長。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淨額（即我們的發放貸款總額扣除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26.3百萬元、人民幣685.4百萬元、人民幣692.1百萬元及人民幣753.9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5.6百萬元、人民幣719.7百萬元、人民幣708.9百萬元及人民幣771.5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13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

我們的資本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來自我們股東的股本和銀行借款的組合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根據《暫行辦法》，除若干例外情況或除非獲相關機關另行批准，福建省的小額貸款公司自銀行業金融機構取得的融資與資本淨額比率的上限最高為50%；對於部份運行情況良好、合規經營並符合相關機關制定的評估準則的小額貸款公司，其自銀行業金融機構取得的融資與資本淨額的比率可提高至最高100%。於2015年8月，為肯定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穩健合規營運，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已允許我們透過銀行金融機構融資以外的兩個額外渠道取得融資，即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的同業拆借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此外，我們已獲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將我們自該三個來源取得的融資與資本淨額的比率提升至我們的資本淨額的最高100%。因此，我們的槓桿比率獲准為最高達2.0倍，其遠高於我們的地方競爭者。因此，我們的業務規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股本數額。本公司於創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我們於2013年12月下旬獲得增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2.0百萬元來自現金股權出資及人民幣48.0百萬元來自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於2014年1月29日，經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我們已完成增資並提高我們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憑藉我們自創立以來的驕人往績和我們股東的聲譽，我們得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如國家開發銀行等銀行取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按低至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05%至120%的利率計息，此舉讓我們能以有利條款優化財務槓桿比率。我們擬向銀行業金融機構取得額外借貸及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此外，我們亦可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取得借款。憑藉經擴大的信貸額度，我們將可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並為更多客戶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實收資本／股本、資本淨額、貸款本金餘額和貸款／資本淨額比率：

	於12月31日			於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2016年
實收資本／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¹⁾	500.0	500.0	500.0	500.0
資本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²⁾	535.5	583.9	629.1	624.4
貸款本金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572.1	718.2	705.0	758.7
貸款／資本淨額比率 ⁽³⁾	1.07倍	1.23倍	1.12倍	1.22倍

附註：

- (1) 我們曾於2013年12月下旬獲得增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於2014年1月29日就增資完成工商總局登記。
- (2) 指我們的實收資本／股本、儲備與留存溢利的總和。
- (3) 指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除以資本淨額。

我們的貸款服務

我們提供兩類貸款，即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就循環貸款而言，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期限最多為一年的信貸額度。我們就每次金額不超過循環貸款信用額度的提款提供介乎十日至最多12個月的靈活期限而大部份期限為介乎一至六個月。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循環貸款客戶獲允許於協定提款期限屆滿前提早償還貸款本金而毋須支付罰款。我們根據每次提款的實際時間向該等客戶收取利息。就定期貸款而言，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金額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期限介乎一至六個月的貸款。

就營銷而言，我們視乎交易結構及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向客戶提供若干貸款產品類別項下的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融資服務。有別於我們的貸款組合項下按擔保劃分的技術分類，下列類別嚴格用於營銷多種貸款產品，且並不構成我們所收取貸款利率的基準。此等營銷類別各自包括按擔保劃分組成任何貸款種類的貸款產品，例如信用貸款、擔保貸款及／或附擔保物貸款。

- 循環貸：我們向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具有信貸額度的循環貸款，以滿足彼等因現金流量錯配和在經營周期中突發的現金需求而產生的緊急融資需要。我們篩選循環貸的客戶的標準為，有關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

業 務

型企業必須擁有穩健的業務營運、持續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及規模合理的銀行貸款額。我們可能要求由其聯屬公司、直接／間接控股股東或其他關連方提供保證以作為擔保。

- **聯保貸：**我們向一組個人企業家、企業或其他組織提供，並由該聯保小組的所有成員共同作出保證的貸款。該聯保小組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擁有穩健業務營運的成員，而該聯保小組的每名成員將共同和個別承擔償還貸款和應計利息的責任。所提供的有關貸款乃為滿足客戶在彼等的農業、工業和商業業務方面的財務需要，包括營運資金、購買機器和設備或其他由我們預先批准的用途。我們向客戶授出有關聯保貸的上限金額為聯保單戶的資產的最低價值，而有關貸款的期限一般不超過12個月。
- **定向貸：**此貸款的特點在於對資金在特定交易和付款用途上的限制。借款人與付款的收款人必須具有確定的經營往來關係，例如在同一供應鏈內的上游和下游關係。此外，借款人和付款的收款人必須經營穩健且產品具有競爭力。收款人必須承諾監察資金的用途或為貸款提供保證。定向貸乃為提供資金，以支付和結清借款人的應付貿易款項，有關貸款的期限一般為六個月。
- **速貸通：**我們根據快速批核程序向提供擔保物的企業提供的附擔保物貸款，擔保物包括土地使用權、房產所有權或證券，貸款期限一般最長為12個月。
- **過橋貸：**我們向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以填補其資金缺口的貸款。我們篩選過橋貸客戶的標準為，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必須擁有穩健的業務營運和持續的經營現金流量。過橋貸的期限一般介乎十日至一個月。

有關構成我們制訂貸款利率基準的貸款組合項下按擔保劃分的技術分類詳情，請參閱「一貸款組合－按擔保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出於對資訊對稱問題的關注，我們利用對當地市場的認知，通過重構及核實客戶業務的財務資料，並調查相關管理團隊，尤為著重客戶業務的營運品質、其現金流及還款資金來源。就我們的個人企業家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會要求客戶的配偶、成年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由客戶控制的業務實體及／或聯屬人士作為保證人。就我們的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的擁有人或直接／間接控股股東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個人擔保。

業 務

借款人和彼等的保證人共同和個別承擔償還貸款和應計利息的責任。然而，視乎我們的信用評估或授信後審閱而定，我們按個別情況靈活地接納借款人或保證人提供的擔保物，以作為抵押安排的一部份。視乎所得款項用途、還款資金來源以及保證人的信用及其他抵押安排，我們可能就貸款協定較低的利率、較長的到期日或更大的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在若干情況下向客戶授出少量並非以擔保物作抵押亦並無獲任何保證作擔保的信用貸款。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信用評估和盡職審查結果向部份客戶授出信用貸款，惟我們須確定該等客戶已充分證明其業務擁有穩定的收入流或有相對偏低的槓桿比率。然而，倘該等客戶違約，我們自信用貸款客戶收回還款的能力乃屬有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依賴客戶及／或其保證人的信用，而非依賴擔保物，此舉可能會限制我們向違約客戶收回款項的能力」。

地域覆蓋

自我們於2010年1月8日開展營運起至2014年4月30日，於主管機關批准的試點期間，我們持牌以泉州市鯉城區為根據地進行營運，並獲准向於泉州市內任何地區擁有業務之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以及居住於泉州市內任何地區之人士提供貸款服務。故此，自2010年1月8日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已遵守試點期間限制及將營運限於泉州市內。

於2014年3月31日頒佈《試點實施方案》後，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清晰劃分我們獲准經營業務及提供貸款服務的地區為南安市、晉江市、泉州市洛江區及鯉城區，自2014年4月30日起生效。因此，於泉州市金融工作局表明地域劃分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此後僅向該四個獲准地區內的客戶授出貸款，且我們繼續限制於該等獲准地區營運。

作為福建省的領先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秉持所有我們所受限的地域覆蓋相關法規。儘管於過往數年，規管小額貸款業的規則因應不斷制定的措施而持續演變，導致持牌地域覆蓋範圍的適用限制有所變動，例如《試點實施方案》，自成立以來，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時間均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地域限制經營業務及提供貸款服務。此外，自我們創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營運的地域覆蓋範圍面臨任何監管機關的任何執法行動、監管警告、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利率

我們在釐定所收取的貸款利率時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客戶的背景資料和信用記錄、貸款具有抵押品或並無抵押品、擔保物的價值(如有)、保證的質量以及貸款的用途

業 務

和期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未減值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7.71%、20.71%、19.00%及20.26%。

根據《暫行辦法》，小額貸款公司所收取的利率不可超過司法部門指定的最高貸款利率或不可低於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0.9倍。根據《暫行辦法》及經參考最高人民法院於1991年8月13日頒佈的《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於2015年9月1日被《民間借貸司法解釋》取代)，最高貸款利率為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民間借貸司法解釋》規定：(i)有關年利率最高24%的貸款的利息屬有效及可予執行；(ii)就年利率介乎24%(不包括24%)至36%(包括36%)的貸款而言，倘有關該等貸款的利息已支付予貸款人，且只要有關付款並無損害國家、社區及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法院將會拒絕借款人有關要求退還超額利息付款的要求；及(iii)倘民間借貸的年利率超過36%，法院將不會執行超出數額。與客戶訂立的貸款協議明確規定我們可收取的利息將受限於可能不時改變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院頒令。

未來業務擴充

作為我們業務擴充的其中一環，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資本基礎及分散資金來源，並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和批准允許的範圍下優化財務槓桿比率。此外，我們將於提高財務槓桿比率後推出更多利率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以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為優化我們的整體客戶組合和擴大我們於從事製造和服務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中的核心客戶群，我們擬進一步發展並提供更多種類的以信用為基礎的財務解決方案，以維持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滲透泉州市的當地市場及擴充我們的業務版圖。為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營運及根據必需的政府批准，我們計劃在長遠上逐步擴大我們於福建省主要發達區域的覆蓋範圍。

貸款組合

於2013年至2015年，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穩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股本有所擴大所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貸款本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72.1百萬元、人民幣718.2百萬元、人民幣705.0百萬元及人民幣758.7百萬元。

業 務

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

我們提供兩類貸款，即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作為靈活融資解決方案的一部份，並取決於客戶還款及再借款需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的本金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循環貸款	370,826	64.8	341,110	47.5	424,178	60.2	468,438	61.7
定期貸款	201,232	35.2	377,110	52.5	280,840	39.8	290,260	38.3
總計	572,058	100.0	718,220	100.0	705,018	100.0	758,698	100.0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授出232項、391項、395項及115項新增貸款，當中分別有112項、187項、194項及88項為新增循環貸款，而分別有120項、204項、201項及27項為新增定期貸款。

按擔保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故我們絕大部份的貸款均不附擔保物擔保。然而，我們大部份貸款餘額均由保證人作為一種擔保形式保證。

根據所提供的擔保，我們將我們的貸款劃分為下列類別：

- 信用貸款：僅根據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提供的貸款；
- 保證貸款：由保證人擔保而非以擔保物擔保的貸款；
- 附擔保物貸款：
 - 有保證：由保證人擔保並全部或部份透過：(i)抵押土地使用權、房產所有權及／或設備；及(ii)質押股份的方式作擔保的貸款。
 - 無保證：並無保證作擔保但全部或部份以擔保物作抵押的貸款。

於就附擔保物保證的貸款發放資金前，我們確保貸款對價值比率不會超過我們將就任何獲批貸款接納的固定最高比率。我們亦會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於擔保物中的擔保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集時，須與本文件「警告」一併閱覽。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信用貸款	10,000	1.7	—	—	30,000	4.3	30,000	4.0
保證貸款	554,278	96.9	645,640	89.9	474,708	67.3	502,198	66.2
附擔保物貸款								
— 有保證	7,780	1.4	60,580	8.4	185,310	26.3	211,500	27.8
— 無保證	—	—	12,000	1.7	15,000	2.1	15,000	2.0
總計	572,058	100.0	718,220	100.0	705,018	100.0	758,698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期間向客戶收取的年利率的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年利率範圍：								
信用貸款	12.0	22.2	—	—	18.0	19.2	18.0	19.2
保證貸款	9.6	24.0	9.6	24.0	15.6	24.0	14.4	24.0
附擔保物貸款								
— 有保證	21.6	24.0	21.6	24.0	14.4	24.0	17.4	24.0
— 無保證	—	—	22.2	22.2	18.0	22.2	18.0	18.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取得的擔保物包括土地使用權、房產所有權、設備及股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附擔保物貸款的貸款對價值比率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貸款對價值比率範圍⁽¹⁾：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有擔保附擔保物貸款	50.0 – 65.0	50.0 – 67.9	25.0 – 83.3	38.6–80.0
無擔保附擔保物貸款	不適用	66.7	30.0 – 66.7	38.5
按擔保物性質劃分：				
土地使用權	不適用	不適用	42.8	42.8
房產所有權	50.0 – 65.0	50.0 – 67.9	25.0 – 69.4	38.5–77.6
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66.7	不適用
按質押性質劃分：				
股權質押	不適用	50.0 – 66.7	38.6 – 83.3	38.6–80.0

附註：

- (1) 指我們在接納貸款申請時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除以我們的项目經理於接納貸款申請時評估的擔保物市值，再乘以1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附擔保物貸款的最新市值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各附擔保物貸款本金額對有關擔保物最新市值的比率範圍⁽¹⁾：				
按擔保物性質劃分：				
土地使用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0.7	不適用
房產所有權	47.6–63.1	46.7–66.7	38.5–69.4	38.5–69.4
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66.7	不適用
按質押性質劃分：				
股權	不適用	50.0–66.7	15.5–80.0	30.9–80.0
擔保物的最新市值相對有關擔保物抵押的各貸款本金額				
	較高	較高	較高	較高
附擔保物貸款本金額對有關擔保物最新市值的平均比率⁽²⁾				
	51.9	56.2	42.6	44.5

附註：

(1) 指於年末／期末之各附擔保物貸款本金額結餘除以有關擔保物於年末／期末的市值，再乘以100%。

(2) 指於年末／期末之附擔保物貸款本金總額結餘除以有關擔保物於年末／期末的市值，再乘以100%。

作為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就附擔保物貸款維持貸款對價值比率於我們將就任何貸款批核接納的固定最高比率以下之範圍內，即就具保證的附擔保物貸款而言為85.0%及就並無保證的附擔保物貸款而言為70.0%。為管理貸款對價值比率，我們審閱由我們的項目經理所編製的資產評核報告、於申請過程評估客戶及／或其保證人的信用，以及定期監視擔保物的市值。由於我們持續進行風險評估，我們一直能維持相對較低的附擔保物貸款本金額與有關擔保物最新市值之比率，其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51.9%、56.2%、42.6%及44.5%。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物種類劃分的附擔保物貸款結餘詳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擔保物性質分類				
土地使用權	—	—	2,000	—
房產所有權	7,780	30,580	42,410	40,500
設備	—	—	20,000	—
按質押性質劃分				
股權	—	42,000	135,900	186,000
總計	7,780	72,580	200,310	226,5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授出按擔保物劃分的附擔保物貸款的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按擔保物性質分類				
土地使用權	—	—	2	2
房產所有權	2	5	16	10
設備	—	—	4	—
按質押性質劃分				
股權	—	8	40	31
總計	2	13	62	4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從事製造業和服務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製造業	342,000	59.8	449,010	62.5	459,908	65.2	463,388	61.1
批發和零售業	111,400	19.5	133,930	18.6	125,860	17.9	168,210	22.2
公用設施及商務服務	53,252	9.3	46,000	6.4	30,750	4.4	47,100	6.2
農業	28,380	4.9	11,580	1.6	1,500	0.2	—	—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服務	15,000	2.6	22,700	3.2	5,000	0.7	—	—
其他 ⁽¹⁾	22,026	3.9	55,000	7.7	82,000	11.6	80,000	10.5
總計	572,058	100.0	718,220	100.0	705,018	100.0	758,698	100.0

附註：

(1) 包括金融、房地產、酒店餐飲和建造業。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按活動種類劃分授予製造業客戶貸款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教育、美術和工藝、								
運動及娛樂產品 . . .	35,500	10.4	134,200	29.9	116,500	25.3	121,500	26.2
一般用途機械	44,000	12.9	56,080	12.5	78,300	17.0	70,300	15.2
酒類、飲品及精製茶 .	—	—	42,000	9.4	50,000	10.9	50,000	10.8
化學纖維	82,000	24.0	56,500	12.6	37,038	8.1	36,718	7.9
食物 ⁽¹⁾⁽²⁾	15,000	4.4	33,000	7.3	30,000	6.5	30,000	6.5
電氣機械及設備 ⁽¹⁾⁽³⁾ .	2,000	0.6	10,000	2.2	25,000	5.4	25,000	5.4
汽車	12,900	3.8	8,900	2.0	22,340	4.9	20,840	4.5
紡織及服裝 ⁽¹⁾⁽⁴⁾	58,500	17.0	22,000	4.9	20,000	4.4	20,000	4.3
紙張及紙製產品	15,000	4.4	15,000	3.3	—	—	—	—
傢俱製造	25,000	7.3	12,000	2.7	9,300	2.0	18,200	3.9
非金屬礦物產品製造 .	15,000	4.4	33,000	7.3	17,000	3.7	17,000	3.7
其他 ⁽⁵⁾	37,100	10.8	26,330	5.9	54,430	11.8	53,830	11.6
總計	342,000	100.0	449,010	100.0	459,908	100.0	463,388	100.0

附註：

- (1) 根據 Ipsos，該等行業若干分部於2015年曾出現產能過剩。凡我們的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出現產能過剩均可能對其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從而或會對彼等及時償還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甚至導致彼等拖欠貸款。有關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缺乏多樣性，且相比較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公司，我們的未來收入較易受波動影響」。我們就涉及較高風險的貸款應用與我們就所有其他貸款所進行的類似信用及風險評估程序及準則，並遵循信用風險管理的原則管理與該等貸款有關的風險。當我們對客戶進行授信後審閱時，我們的審閱及評估焦點為包括客戶運用資金、客戶的業務營運及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在內的因素。視乎貸款規模而定，有關涉及較高風險的貸款的檢查報告及建議跟進措施必須提交予我們的董事長、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記錄或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因素—信用風險管理—授信後審閱。」
- (2) 根據泉州發改委及 Ipsos 報告，食物行業的調味發酵產品界別、蔬果及堅果加工界別及水產加工界別於2015年出現產能過剩情況。
- (3) 根據泉州發改委及 Ipsos 報告，電氣機械及設備行業的照明裝置製造界別及電池製造界別於2015年出現產能過剩情況。
- (4) 根據泉州發改委及 Ipsos 報告，紡織及服裝行業的絲綢及紡織品界別於2015年出現產能過剩情況。

業 務

- (5) 包括廢棄資源綜合利用業；特別用途設備製造；專業設備製造；金工製造；橡膠塑料產品製造；皮革、毛皮、羽毛產品及鞋履製造；農業及農副產品加工；及其他製造業。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54.2%、85.5%、85.9%及88.6%的授予來自製造業的客戶的總貸款本金餘額分別乃授予個人客戶，而45.8%、14.5%、14.1%及11.4%的授予來自製造業的客戶的總貸款本金餘額則分別授予企業客戶。

我們主要致力於向地方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中國銀行體系未有滿足其大部份財務需要者)提供實際及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經考慮(i)我們的製造業客戶所經營面臨產能過剩的界別數目有限，(ii)我們透過全面的盡職審查及持續審查密切監察新及現有客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識別財務穩健的客戶及篩查具有高風險的客戶，及(iii)我們擁有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具備淵博行業知識的其他人員，有助我們管理有關界別產能過剩的風險，董事認為，製造業若干界別產能過剩未曾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相信有關我們貸款的風險可透過信用及風險管理程序加以管理。

貸款組合的到期情況

為了將我們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期限介乎十日至一年的短期貸款。我們授出的大部份貸款於六個月內到期。提取各筆循環貸款的條款於提款申請中訂明，而提取定期貸款的條款則於貸款合同中訂明。我們的客戶於提早償還貸款本金前須取得我們的准許。

下表載列我們的貸款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已逾期	67,558	11.8 ⁽¹⁾	42,760	6.0 ⁽¹⁾	16,390	2.3 ⁽¹⁾	16,090	2.1 ⁽¹⁾
三個月內到期	311,200	54.4	402,360	56.0	395,780	56.1	459,090	60.5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117,300	20.5	91,000	12.7	111,990	15.9	118,360	15.6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76,000	13.3	182,100	25.3	59,140	8.4	63,460	8.4
超過一年後到期	—	—	—	—	121,718 ⁽²⁾	17.3	101,698 ⁽²⁾	13.4
總計	572,058	100.0	718,220	100.0	705,018	100.0	758,698	100.0

業 務

附註：

- (1) 百分比相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應日期違約比率，指逾期全部貸款本金餘額除以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總額。
- (2) 指自2015年以來主要為年期超過一年(惟無論如何年期不超過兩年)的新授出貸款。為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自2015年起，我們開始向已經證明其營運穩健及財務狀況良好的若干客戶授出有關貸款。於2015年，該等客戶有權獲得期限介乎一年至兩年及本金額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年期超過一年的新授出貸款已由客戶用於撥支彼等的業務項目。該等項目包括(i)購買新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添置新生產線，(ii)建設或擴充生產設施，及(iii)技術升級以增強設備自動化及升級軟件。除年期超過一年的新授出貸款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到期超過一年的貸款亦包括授予使用有關貸款以撥支擴充現有生產設施的客戶之一項延期貸款。我們就該等貸款應用與所有其他貸款相似的信用及風險評估程序及標準，惟我們亦要求該等客戶就將使用該等資金撥支的項目或活動種類提供資料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授出貸款」。除貸款年期更長及必須提供額外資料外，年期超過一年的新貸款及延期貸款與我們所有其他貸款具有相同特點。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年期超過一年的貸款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餘額本金：				
按製造業客戶的活動類型劃分：				
教育、美術和工藝、運動及娛樂產品	50,000	41.1	50,000	49.1
一般用途機械製造	25,000	20.5	25,000	24.6
酒類、飲品及精製茶	25,000	20.5	25,000	24.6
化學纖維	21,718	17.9	1,698	1.7
按抵押類別劃分：				
保證貸款	101,718	84.0	101,698	100.0
具保證附擔保物貸款	20,000	16.0	—	—
按貸款性質劃分：				
新增貸款	120,000	99.0	100,000	98.3
延期貸款	1,718	1.0	1,698	1.7
總貸款餘額本金	121,718	100.0	101,698	100.0

自2015年起，為回應部份客戶的融資需要，應該等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向已證明其營運穩健及財務狀況良好的若干客戶授出期限超過一年(惟無論如何期限不多於兩年)的新貸款。由於提供較長期限的貸款並非我們的業務重心，我們並無且不擬主動向

業 務

客戶介紹或推廣期限較長的貸款。我們就該等貸款應用就所有其他貸款所應用的類似信用及風險評估程序及準則，並遵循管理與該等貸款相關的風險的相同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儘管該等較長期限貸款並無令我們面臨重大風險，我們擬透過監管該等貸款的規模，並確保較長期限貸款的本金總額不會超過我們於向客戶批核新貸款時的總貸款餘額本金的20%，管理提供該等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經已證明其營運穩健及財務狀況良好的若干現有客戶的要求，我們同意延長已授予該等客戶的現有貸款的貸款年期期限。儘管我們將會繼續在受限於盡職審查及對有關客戶的信貸檢討且逐個個案考慮現有客戶有關延長貸款期限的要求，作為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自2016年5月起，我們已限制授出延長貸款還款期，致令任何符合資格享有延長還款期的客戶將僅可就授予有關客戶的每項貸款申請作出一次性延長，且我們亦限制經延長還款期以確保該年期將不會超過一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絕大部分為期超過一年的貸款所收取的年利率介乎14.4%至18.0%。在該等貸款當中，三項總金額達人民幣1.7百萬元的貸款乃由於延長既有貸款所致。

逾期貸款

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的逾期貸款數目分別為19項、16項、八項及八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逾期貸款數目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上一年度末已存在的逾期貸款	15	5	4	8
於本年度／期間產生的新逾期貸款	4	11	4	0
總計	19	16	8	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19項逾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7.6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金額達人民幣37.6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已經結清。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金額達人民幣41.2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已經結清。截至2016年3月31日，該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金額達人民幣41.5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已經結清。截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其餘部份逾期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其餘部份逾期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則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16項總額為人民幣42.8百萬元的逾期貸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金額達人民幣3.6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已經結清。截至2016年3月31日，該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金額達人民幣3.9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已經結清。截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其餘部份逾期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其餘部份逾期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則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八項總金額達人民幣16.4百萬元的逾期貸款。我們於2015年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以人民幣39.0百萬元的價格向一間獨立持牌信託公司出售本金總額達人民幣63.8百萬元的減值貸款。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經營業績成份說明—其他淨收入及溢利」。截至2016年3月31日，該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金額達人民幣0.3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已經結清。截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其餘部份逾期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其餘部分逾期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則為人民幣3.7百萬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有八項總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的逾期貸款，而我們於截至同日的逾期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3.7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的逾期貸款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同日的總貸款本金餘額的11.8%、6.0%、2.3%及2.1%。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達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的逾期貸款為延期付款（一次或兩次）貸款，分別佔我們的逾期貸款本金總額的14.8%、6.9%及7.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逾期貸款並不包括任何延期貸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三項已延期付款一次的逾期貸款，金額達人民幣5.8百萬元，並擁有一項已延期付款兩次的逾期貸款，金額達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同日的逾期貸款本金總額的13.6%及1.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項已延期付款一次的逾期貸款，金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一項已延期付款兩次的逾期貸款，金額達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同日的逾期貸款本金總額的3.8%及3.1%。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有一項金額達人民幣0.6百萬元的已延期付款一次逾期貸款及一項金額達人民幣0.5百萬元的已延期付款兩次的逾期貸款，分別佔截至同日的逾期貸款本金總額的3.9%及3.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逾期貸款本金額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日漸更為專注於服務具有較強還款能力的客戶；(ii)我們其後能夠於2014年及2015年自客戶收取逾期貸款；及(iii)我們加強信貸風險管理程序，減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逾

業 務

期貸款金額。由於前述理由主要導致我們的逾期貸款減少且由於我們並無積極為客戶延長其任何貸款期限，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逾期貸款減少並非由於我們延長授予客戶的任何期限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違約比率有所下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違約比率分別為11.8%、6.0%、2.3%及2.1%。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經提升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我們於2015年出售本金總額達人民幣63.8百萬元的已減值貸款所致。有關下跌並非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改變或我們同意延長客戶的還款期所致。有關我們延期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延長貸款期」。

延長貸款期

根據我們的酌情決定，客戶可於貸款到期前申請延長該客戶的付款期。已到期或逾期的貸款將不會再有延長貸款期。另外，作為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自2016年5月起，我們已限制授出延長貸款還款期，致令任何符合資格享有延長還款期的客戶將僅可就授予有關客戶的每項貸款申請作出一次性延長，且我們亦限制經延長還款期以確保有關期限將不會超過一年。我們一般僅同意向該等已申請延期的客戶延長還款期，此乃由於彼等因其業務經營中不可預見的變動而需要足夠短期流動資金所致。於收到客戶要求延長期限後，我們會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該等要求背後的原因，包括於授出任何延長貸款期前進行實地到訪及審閱檔案和記錄。我們就延長貸款期採納與新貸款申請類似的標準及批核程序。有關延長貸款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貸款延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有15項、14項、25項及12項延期貸款，而其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同日的總貸款本金餘額的7.2%、3.7%、4.3%及5.9%。下表顯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延期貸款的數目及本金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人民幣 千元	數目	人民幣 千元	數目	人民幣 千元	數目	人民幣 千元
延期一次	36	110,200	87	271,000	46	96,200	12	45,000
延期兩次	1	500	—	—	2	3,000	—	—
合計	37	110,700	87	271,000	48	99,200	12	45,000

我們的延期貸款的本金總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0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2百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延期貸款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該波動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延期貸款的客戶數目波動相

業 務

符，並無導致我們於同期的違約率不斷下跌。有關我們的逾期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逾期貸款」。

按風險規模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按風險規模劃分的貸款本金餘額及借款人數目的分佈：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借款人 數目 ⁽¹⁾	人民幣 千元	% ⁽²⁾									
貸款本金餘額：												
最多為人民幣1.0百萬元	9	5,452	1.0	25	20,680	2.9	24	16,940	2.4	19	13,040	1.7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3.0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29	71,526	12.5	53	123,160	17.2	32	68,898	9.8	22	43,008	5.7
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40	189,580	33.1	84	406,580	56.6	112	502,280	71.2	120	552,650	72.8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24	215,500	37.7	8	71,400	9.9	10	86,900	12.3	13	110,000	14.5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6	90,000	15.7	7	96,400	13.4	2	30,000	4.3	2	40,000	5.3
總計	108	572,058	100.0	177	718,220	100.0	180	705,018	100.0	176	758,698	100.0

附註：

- (1) 在多項貸款協議中授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就計算向該客戶授出的貸款額而言綜合計算。
- (2) 指各類別的貸款本金餘額除以我們的總貸款本金餘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單一借款人貸款本金餘額中分別有46.6%、76.7%、83.4%及80.2%為最多達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的貸款評估和批核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有效控制風險和將風險降至最低。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業務流程」和「一風險管理」。

業 務

按客戶類別分類之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向新加入或舊客戶授出的貸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新加入客戶 ⁽¹⁾ . . .	267,900	46.8	503,660	70.1	408,794	58.0	15,500	2.0
舊客戶 ⁽²⁾	304,158	53.2	214,560	29.9	296,224	42.0	743,198	98.0
總計	572,058	100.0	718,220	100.0	705,018	100.0	758,698	100.0

附註：

- (1) 指首次向我們的客戶授出的貸款。
- (2) 指向過往已自我們取得貸款的現有客戶授出貸款。就向舊客戶授出各項新貸款所進行的審閱、評估及審批程序均與向新客戶授出貸款的程序相同。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乃我們在考慮是否向客戶授出貸款時所作的盡職審查過程中的一項要素。因此，只要基於我們的盡職審查（包括舊客戶及／或其保證人的信譽以及擔保物估值（如適用）的評估）釐定舊客戶為有能力償還現有貸款及新貸款，我們可在未有要求該等客戶悉數償還其現有貸款的情況下向其授出新貸款。

業務流程

我們的業務流程涉及受理貸款申請、進行盡職審查、評估和批核、授出貸款以及進行授信後審閱和收款。有關我們與業務相關的風險管理和風險控制政策和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貸款申請

我們的業務程序由貸款申請人提交貸款申請時開始，並連同我們就有關申請要求的補充資料。舉例而言，企業申請人必須向我們提供其基本公司資料，包括其營業執照、組織章程細則、納稅證明、資產評估報告和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有關貸款申請的適用授權。我們亦要求申請循環貸款的申請人提供額外文件，如銀行賬單和重大業務合同。在申請貸款時，亦必須具體說明擬申請貸款的數額、期限和用途、該貸款是否將獲保證或擔保及還款能力和資金來源。

業 務

初步審閱和盡職審查

我們的業務部對貸款申請進行初步審閱，並根據我們的申請受理程序考慮是否受理客戶的申請。接獲貸款申請時，我們的業務部將委派兩組業務經理團隊（而其中一組獲指定為項目經理）在貸款申請中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業務經理其後將：(i)自客戶收集業務和財務資料；(ii)進行實地考察；及(iii)驗證客戶提供的事實。對於提供擔保物的客戶，我們亦進行實地考察，檢驗擔保物並評估擔保物的價值。憑藉我們對當地市場的認識，透過重整及檢視客戶提供的財務資料、調查客戶或其公司的管理團隊及搜尋相關銀行信用記錄及爭議，我們尤為著重客戶業務的運營品質、其現金流和還款資金來源。我們的其中一名風險管理經理或指定僱員將就貸款申請進行平行風險評估。為繼續進行內部評估和批核程序，我們的業務部和風險管理部將分別編製盡職審查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

大部份未能符合基本資格規定的融資要求乃由我們的業務部於客戶初步受理程序中篩選出來，且將不會作進一步處理。我們的業務經理通過定期培訓提升預先篩選潛在客戶的能力。

評估和批核貸款

當貸款申請通過我們的業務部和風險管理部的審查，則會舉行貸款評估會議。於貸款評估會議上，我們的業務部的項目經理將呈示有關貸款申請和相關資料，並就授出貸款提出建議，而我們的風險管理經理將說明有關貸款申請涉及的風險。其他就貸款申請進行獨立盡職審查調查的業務經理，以及我們的業務和風險管理部員工亦將出席貸款評估會議。視乎貸款額和交易類型而定，貸款申請將須分別由我們的總經理、貸審會、我們的董事長或董事會作出最終評估和批核。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評估及批核」。我們一般需時少於30天完成貸款申請的評估和批核程序。

我們亦於批核過程中釐定貸款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例如定價、本金、貸款期限和付款條款。

授出貸款

貸款申請經通過我們的評估和批核程序，我們的業務部將編製貸款合同和其他相關文件，並由風險管理部批核。我們其後將簽署貸款合同和其他文件，如保證、質押或抵押協議。倘借款人提供任何擔保物，我們將於發放資金備供提取前，要求借款人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於有關擔保物的抵押權益。

業 務

循環貸款客戶必須於出現融資需要時提交提取申請。經我們多個級別的僱員(包括我們的業務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財務經理和總經理)作出確認後，資金方會發放。就定期貸款而言，我們乃於簽署貸款合同後發放資金。

授信後審閱、延期和收款

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貸款組合以監察與貸款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審閱和評核集中於：(i)客戶的資金用途；(ii)我們的客戶的業務營運和客戶所經營的行業和市場；(iii)客戶的資產、收益和現金流量的變動；(iv)還款的資金來源；及(v)可能對貸款的風險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須就我們的貸款支付月息，並於到期日償還貸款本金。任何未有於到期日後七天內悉數償還本金的貸款將視為逾期。然而，根據我們的酌情決定，我們的客戶可於到期前就其各自的貸款申請延長付款期。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按時支付利息，視乎逾期時間的長短，項目經理應向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彙報並與我們的風險管理人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收回應計利息。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償還彼等的貸款的本金，我們的項目經理應向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彙報並聯絡我們的客戶以提醒彼等還款的責任。倘客戶拖欠貸款，我們將展開收款程序，而我們的業務和風險管理部將與有關違約的客戶商議還款計劃。倘違約的客戶未能根據還款計劃還款或我們未能與違約的客戶達成協議，我們將接洽保證人收回逾期貸款。

視乎逾期貸款的風險情況而定，我們可能採取所需的法律行動，如透過法院判決扣押我們的客戶或保證人的資產、凍結彼等的銀行賬戶或止贖擔保物。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於泉州市從事製造和服務行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

業 務

由於我們擴充業務規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數目有所增加。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服務233名、362名、384名及220名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客戶來源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新加入客戶	98	195	161	11
舊客戶	135	167	223	209
總計	233	362	384	220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利息收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利息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跌，分別佔我們總利息收入的4.0%、3.0%、2.2%及1.8%，乃部份由於我們致力分散組合（就客戶類型及行業而言）所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總利息收入的15.9%、11.2%、8.6%及8.0%。

來自五大客戶的利息收入合併佔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利息收入的少於30%。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主要客戶包括13名客戶（全部均為舊客戶），當中六名客戶來自製造業、三名客戶來自批發及零售業、兩名客戶來自建築業、一名客戶來自農業及一名客戶來自租賃及服務業。來自製造業的主要客戶包括兩名客戶從事紡織及服裝製造、兩名客戶從事非金屬礦物產品製造、一名客戶從事紙張及紙製產品製造和一名客戶從事一般用途機械製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缺乏多樣性，且相比較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公司，我們的未來收入較易受波動影響」。來自批發及零售業的主要客戶包括一名客戶從事石製產品批發業務、一名客戶從事紡織品批發業務及一名客戶從事服裝、鞋履及帽子批發業務。來自農業的主要客戶從事林業業務，而來自租賃及服務業的主要客戶則從事商業服務。於11名主要客戶當中，八名為來自鯉城區的個人、兩名為來自晉江市的個人，而一名為來自晉江市的中型企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目前的客戶為泉州市四個行政區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我們較規模較大的貸款人面對更高的信用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對有關我們向其提供貸款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資料掌握有限，我們的信用評估質量可能因此下降。」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業務部、廣告和轉介招攬客戶。

由於《暫行辦法》及《試點實施方案》施加的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限於我們已持牌獲准經營的地區。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

我們的業務部分為四個分部，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理和業務部主管，而彼等全部均根據表現獲發獎勵獎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有16名業務部員工。我們的業務經理負責尋找新客戶並透過拜訪潛在客戶的工業園場所、電話聯絡和銷售活動進行業務發展活動。此外，我們的業務經理亦會出席行業協會的活動以推廣我們的業務和拓展接觸潛在客戶。於聯繫潛在客戶時，我們的業務經理會分析該客戶經營或擁有的業務的主要產品及市場、收益、資產規模、槓桿比率和潛在融資需要，從而評估該客戶的質量。

我們的業務和營銷人員接受定期培訓，而有關培訓著重對產品的認知、銷售及溝通技巧、經濟法、風險管理、財務調查及分析、專業操守以及金融行業和當地經濟的最新發展。我們並無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所帶來的業務支付佣金。

廣告

我們透過不同平台宣傳我們的融資服務和產品以吸引新客戶。我們於報章、期刊、行業協會期刊、航空雜誌和高速公路的廣告牌進行宣傳，並在潛在及現有客戶到訪我們的辦事處時向彼等提供廣告小冊子。

轉介

由於我們優質和專業的客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現有客戶的轉介構成我們業務的重要來源。

業 務

準備政策和資產質量

我們採納貸款分類法管理貸款組合的風險。我們參考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所載列的「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根據「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後，我們按照預計貸款損失水平計提準備。根據「五級分類原則」，我們的貸款按其風險水平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我們將「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視為已減值貸款。

各類貸款的定義載列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無法完全依靠正常業務收益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擔保，也可能會造成損失。
-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擔保，也將需要確認重大損失。
-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總貸款本金餘額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正常	504,000	88.1	550,280	76.6	598,670	84.9	685,200	90.3
關注	500	0.1	123,380	17.2	89,958	12.8	55,108	7.3
次級	25,558	4.5	14,800	2.1	15,890	2.2	17,890	2.3
可疑	20,000	3.5	29,760	4.1	500	0.1	500	0.1
損失	22,000	3.8	—	—	—	—	—	—
總計	572,058	100.0	718,220	100.0	705,018	100.0	758,698	100.0

我們採用組合評估或單項評估的方式（按適用者）評估貸款減值。我們於各相關期末評估我們的貸款減值情況、釐定準備水平，並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概念確認任何相關準備。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和於本文件附錄一所附的會計師報告內第II節的附註3及27。

業 務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某特定貸款的現金流量預期將有所減少，而金額可作預計，則我們記錄有關貸款為已減值貸款並確認相關減值損失金額。

就「正常」及「關注」類貸款而言，由於該等貸款未有減值，我們會主要根據包括現行一般市場及行業狀況以及過往的減值比率等因素進行組合評估。就「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貸款而言，減值損失藉評核我們於結算日預期產生的損失按單項方式評估。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貸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10,900	16.1	10,650	23.9	10,260	62.6	9,960	54.2
製造業	14,500	21.5	17,830	40.0	5,630	34.4	7,930	43.1
公用設施及商業服務 . .	17,752	26.3	3,500	7.8	500	3.0	500	2.7
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	—	—	10,000	22.5	—	—	—	—
農業	13,380	19.8	2,580	5.8	—	—	—	—
房地產業	11,026	16.3	—	—	—	—	—	—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貸款總額	67,558	100.0	44,560	100.0	16,390	100.0	18,390	100.0

我們的已減值發放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與我們於同期加強風險管理及改善貸款質素整體一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與我們的已減值貸款有關的最大行業分別為公用設施及商業服務行業、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和批發及零售業，分別佔我們的已減值貸款總額的26.3%、40.0%、62.6%及54.2%。此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11.0百萬元與房地產業有關的已減值貸款，且已於2014年悉數收回。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與該行業有關的已減值貸款。我們與農業有關的已減值貸款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乃歸因於我們其後於2014年逐步收回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0.8百萬元的付款。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與該行業有關的已減值貸款，因為餘下達人民幣2.6百萬元的已減值貸款已於2015年出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亦擁有達人民幣10.0百萬元與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行業有關的已減值貸款，且已於2015年出售。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與該行業有關的已減值貸款。

業 務

由於各行業的企業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乃受到市場情況（例如政府政策變動）影響，各行業客戶的已減值發放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然而，除實施其他信用風險評估措施外，我們於評估客戶的信用風險時亦會監察各行業的市場情況。因此，儘管市場情況不斷出現變動，我們來自各行業的已減值發放貸款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減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製造業分別佔與我們的已減值貸款相關的第二大、最大、第二大及最大行業。因此，我們於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按業務種類劃分的製造業已減值貸款的進一步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製造業：								
印刷和記錄媒介								
複製	—	—	—	—	3,000	53.3	3,000	37.8
教育、美術和								
工藝、運動及								
娛樂產品	—	—	—	—	2,000	35.5	2,000	25.2
皮革、皮草、皮革								
產品及鞋履製造	—	—	2,830	15.9	630	11.2	630	8.0
紙張及紙製產品	—	—	15,000	84.1	—	—	—	—
汽車	3,000	20.7	—	—	—	—	—	—
電氣機械及								
設備 ⁽¹⁾⁽²⁾	2,000	13.8	—	—	—	—	—	—
紡織及服裝 ⁽¹⁾⁽³⁾	500	3.4	—	—	—	—	—	—
其他 ⁽⁴⁾	9,000	62.1	—	—	—	—	2,300	29.0
製造業已減值貸款總額	14,500	100.0	17,830	100.0	5,630	100.0	7,930	100.0

附註：

- (1) 根據 Ipsos，該等行業若干分部於2015年曾出現產能過剩。凡我們的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出現產能過剩均可能對其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從而或會對彼等及時償還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甚至導致彼等拖欠貸款。有關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缺乏多樣性，且相比較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公司，我們的未來收入較易受波動影響」。我們就涉及較高風險的貸款應用與我們就所有其他貸款所進行的類似信用及風險評估程序及準則，並遵循信用風險管理的原則管理與該等貸款有關的風險。當我們對客戶進行授信後審閱時，我們的審閱及評估焦點為包括客戶運用資金、客戶的業務營運及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在內的因素。視乎貸款規模而定，有關涉及較高風險的貸款的檢查報告及建議跟進措施必須提交予我們的董事長、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記錄或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因素—信用風險管理—授信後審閱」。

業 務

- (2) 根據泉州發改委及Ipsos報告，電氣機械及設備行業的照明裝置製造界別及電池製造界別於2015年出現產能過剩情況。
- (3) 根據泉州發改委及Ipsos報告，紡織及服裝行業的絲綢及紡織品界別於2015年出現產能過剩情況。
- (4) 包括一般用途機械製造；酒類、飲品及精製茶；化學纖維；食物；傢俱製造；非金屬礦物產品製造；廢棄資源綜合利用業；特別用途設備製造；專業設備製造；金工製造；橡膠及塑料產品製造；農業及農副產品加工；及其他製造業。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已減值發放貸款的21.5%、40.0%、34.4%及43.1%已授予製造業的客戶。由於製造業的企業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乃受到市場情況（例如行業產能過剩）影響，來自製造業客戶的已減值發放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然而，除實施其他信用風險評估措施外，我們於評估客戶的信用風險時亦會監察製造業各相關活動的市場情況。因此，儘管市場情況不斷出現變動（紙張及紙製產品行業除外），我們來自製造行業各業務活動的已減值發放貸款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減少。有關我們針對紙張及紙製產品行業的額外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經營業績成份說明—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下表載列反映我們的貸款業務資產質量的主要違約及損失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減值貸款比率 ⁽¹⁾	11.7%	6.2%	2.3%	2.4%
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	67,558	44,560	16,390	18,390
總發放貸款餘額	575,569	719,676	708,886	771,514
撥備覆蓋率 ⁽²⁾	72.9%	76.9%	102.2%	95.7%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³⁾	49,242	34,252	16,746	17,598
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	67,558	44,560	16,390	18,390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 ⁽⁴⁾	8.6%	4.8%	2.4%	2.3%
損失比率 ⁽⁵⁾	4.4%	2.6%	6.9%	3.9%
發放貸款減值準備 計提淨額	3,489	3,455	9,431	1,417
利息收入	78,474	134,301	135,882	36,153
淨利差 ⁽⁶⁾	12.4%	19.5%	18.3%	不適用 ⁽⁸⁾
撇賬比率 ⁽⁷⁾	0.7%	3.0%	0.0%	0.0%

業 務

附註：

- (1) 指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除以總發放貸款餘額。減值貸款比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的質量。
- (2) 指所有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所有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包括就經組合評估的未減值貸款計提的準備及就經單項評估的已減值發放貸款計提的準備。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損失所撥出的準備水平。
- (3)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反映我們的管理層估計的貸款組合可能損失。
- (4) 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總發放貸款餘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用以計量累計準備水平。
- (5) 指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除以我們的利息收入。損失比率乃我們的管理層用以監察我們與已產生減值損失有關的財務業績之基準。
- (6) 指淨利息收入除以貸款本金餘額的平均結餘。貸款本金餘額的平均結餘指於過往年末及本年末的貸款本金餘額結餘的平均值。淨利差計量帶息資產的盈利能力。
- (7) 指期內總撇銷除以於年末／期末的總貸款本金餘額。撇賬比率計量貸款組合的總信用損失。
- (8) 有關比率並非與年度數字可資比較，故意義並不重大。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按年度計算淨利差為19.0%，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息收入除以貸款本金餘額之平均結餘並乘以四。

我們的已減值發放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與我們於同期加強風險管理及提高貸款質素整體一致。此外，經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我們於2015年通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以人民幣39.0百萬元的價格向一間獨立持牌信託公司出售本金總額達人民幣63.8百萬元的減值貸款。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7%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2%，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微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4%。

我們的撥備覆蓋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72.9%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76.9%，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2.2%，乃主要由於同期的已減值發放貸款有所減少所致。我們的撥備覆蓋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2.2%下跌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95.7%，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兩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由「關注」重新分類至「次級」，導致我們的已減值發放貸款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我們相信，我們已就貸款減值損失計提充足準備。

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8.6%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8%，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乃主要由於：(i)因業務擴充導致同期發放貸款總餘額的結餘顯著上升；及(ii)主要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撇銷增加及我們於2015年出售已減值貸款而導致同期減值損失準備減少。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微跌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3%。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附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的附註14。

業 務

我們的淨利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因於2013年12月下旬增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而大幅增加；(ii)就未減值貸款所收取的平均實際年利率有所上升；及(iii)利息開支因就計息銀行借貸收取的實際利率下跌而有所減少所致。我們的淨利差維持穩定，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微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

我們的撇賬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撇銷有所增加所致。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4年發生多項事件反映並無於日後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性，有關貸款於2011年到期，並已分類為虧損超過兩年。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已撇銷貸款。

此外，我們的管理層亦使用損失比率監察與已產生減值損失相關的財務業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損失比率分別為4.4%、2.6%、6.9%及3.9%。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損失比率屬可予接受。

信息技術

我們相信，電腦化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支持我們的業務程序和提升我們的風險和財務管理能力起著關鍵作用。為管理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於2010年至2014年使用用友財務軟件，令我們可記錄財務數據、分析過去的財務表現、監察財務狀況和計劃未來的業務營運。

此外，我們已於2015年全面實施金蝶企業管理軟件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財務資源管理及業務營運管理，藉以支持我們經擴充的業務。金蝶企業管理軟件令我們可支持我們的貸款業務程序，當中涵蓋銷售和營銷活動、客戶資料、貸款批核及授出程序的管理，以及貸款組合監察和彙報。該系統亦令數據可實時傳送，並整合我們的業務營運和會計系統的信息。我們相信，該強大的信息管理系統有助我們加強多個功能業務單位之間的信息交流，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蒙受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相關損失。然而，我們可能面對因我們的營運十分依賴的信息技術系統表現不妥或故障產生的信息技術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失效，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

自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頒佈《指導意見》(其首先正式化全國範圍的小額貸款公司註冊程序)起，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出現高速擴張。進入中國小額貸款行

業 務

業的主要門檻包括最低資本規定及稅率均相對較高。儘管如此，根據 *Ipsos*，預期福建省（包括泉州市）內的小額貸款行業於未來仍會維持穩定發展。

於中國及福建省的小額貸款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根據 *Ipsos*，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泉州市有32家小額貸款公司，福建省有120家，而全中國則有超過8,910家。根據 *Ipsos*，按照201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為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逾600名不同的客戶。

我們直接與泉州市其他31家當地小額貸款公司競爭。其他競爭者包括向具有短期融資需要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貸款的商業銀行、農村銀行、私人放債人和富裕人士。我們主要憑藉以下各項進行競爭：

- 我們的借貸資金規模，且隨時可得：受惠於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與當地銀行的穩固聯繫，我們相較其他泉州市的當地小額貸款公司相對容易向銀行取得信用融資作為借貸資金的額外來源。舉例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向如國家開發銀行等銀行取得信用融資，而我們的主要競爭者則並無向任何銀行取得信用融資或取得較短限期且較少金額。
- 我們的貸款評估及批核程序的效率：我們一般於七個營業日內完成定期貸款申請的評估及批核程序。然而，根據 *Ipsos*，泉州市小額貸款公司一般需時平均30個營業日完成定期貸款申請的評估及批核程序。
-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務實靈活短期融資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我們向客戶提供具效率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融資服務，使我們得以提供靈活融資解決方案。然而，根據 *Ipsos*，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泉州市大部份小額貸款公司均並無向其客戶提供循環貸款服務。
- 我們強大的股東基礎：例如，根據 *Ipsos*，按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貸款本金餘額計算，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福建七匹狼集團擁有較泉州市第二大市場參與者的主要股東更為強大的資本實力，使我們成為對潛在客戶更具吸引力的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

此外，我們亦基於以下各項競爭：

- 風險管理和風險控制能力；
-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務經理；
- 我們對當地市場及信用環境有淵博知識；及

業 務

- 我們強大的股東基礎，包括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的聲譽。

根據 Ipsos，按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的收入、貸款本金餘額及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計算，我們為泉州市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述競爭優勢為我們的盈利能力作出莫大貢獻，包括讓我們於2015年達致較泉州市第二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按照2015年的收入計算）顯著更高的未償還貸款額及更多收入。隨著我們擴充至新地區和產品線，我們可能面對更多競爭對手帶來的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不斷加劇，並或會導致我們日後失去市場份額及收入。」

有關競爭勢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我們已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登記一項商標「 匯鑫小額貸款」。於2015年3月，我們獲中國商標局告知，由於兩項包含中文字「匯鑫」的商標被認為與若干先前已註冊的商標相似，故我們無法於中國申請註冊有關商標。我們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於中國的知識產權。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2016修訂）》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於中國註冊商標。鑒於：(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法律規定我們須於中國註冊商標；及(ii)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競爭優勢，而非僅依賴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間對「匯鑫」名稱的肯定以產生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註冊該等商標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而我們無法於中國註冊該等商標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的申索。此外，我們就我們的業務營運使用一個域名，即 www.qzhuixin.net。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 務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1名僱員，而彼等全部均以泉州市為根據地。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數目：

	<u>僱員數目</u>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辦	4
銷售及營銷	16
風險管理	3
財務	5
行政	<u>3</u>
總計	<u><u>31</u></u>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增長有賴於僱員的能力和忠誠度。我們的管理層重視我們的僱員，並於各個業務部門中為我們所有追求事業發展的僱員推行一個具透明度的評估制度。僱員薪酬（包括底薪及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乃視乎工作類型、職位、能力及表現而定。為了於市場中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將透過提供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架構，按表現和業績作出獎勵以激勵僱員，藉以繼續集中吸引及維持合資格的專業人士。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包括與績效掛鈎的月薪、項目獎金及年終獎金。僅前線業務經理方有權享有項目獎金，而有關獎金乃與經理貢獻的收入及所發放的貸款類型及金額有關。我們亦採納了風險責任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風險責任計劃」。

另外，我們大部份的業務經理均曾於具規模的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任職，於業務、財務和風險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並自我們創立以來一直為我們服務。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內容集中於中國的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策略及小額貸款行業分析、財務管理及銷售管理、財務及會計和相關法律及法規。同時，新入職僱員亦會接受有關我們的貸款申請及批核做法以及風險管理程序的培訓，並出席內部會議。我們相信，我們維持專業可靠人員的能力亦讓我們能維持高水平的風險管理系統。

根據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為僱員參與養老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計劃。除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外，我們毋須負責其他僱員福利。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工資、薪酬及員工福利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業 務

我們擁有工會保障僱員的權利，協助我們達成本公司的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和協助我們調解與工會成員的紛爭。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與僱員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接獲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投訴、通知或命令或接獲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申索。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但在中國租賃一項物業。該物業乃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須載有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編纂]申請人的物業活動及非物業活動之賬面值分別低於資產總值的1%及15%，則文件可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項下的同類豁免亦適用。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一項物業作為總辦事處，而該物業位於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總面積為710.7平方米。我們於2014年4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為期五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物業的出租人為該物業的擁有人。此外，租賃協議已向泉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因我們租賃的物業引起的任何糾紛。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性質概無涉及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的重大風險。

保險

按照中國的社會保障法律和法規規定，我們為僱員投購強制性社會保險，並作出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已為僱員購買若干個人醫療和意外保險。我們亦就我們的汽車投購財產保險以及汽車責任保險。我們的保險保障乃由信譽良好的公司根據合理的商業標準提供。

業 務

與中國的行業常規一致，我們並未投購且根據中國法律毋須投購任何信用保險、主要人員保險、營業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受保範圍可能不足，而這或會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就目前而言乃屬充足，並與中國其他小額貸款公司的保險保障一致。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保險保障以確保其充足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或經歷任何重大保險糾紛。

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主要專注於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及短期融資的小額貸款公司，信用風險為我們的業務最重大的固有風險。我們已根據貸款類型和數額、客戶類型以及當地法律和經濟環境建立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我們亦嚴格遵守將貸款申請調查和評核或風險評估程序與貸款批核分開處理的政策，而該政策可確保風險管理和風險控制工作的有效性。我們已根據我們於服務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的經驗建立信用評估程序以釐定客戶的信用。我們的信用評核系統使我們得以主要根據客戶的信用而非擔保物有效進行業務。於我們發展及擴展業務營運的同時，我們繼續監察和改善風險管理系統的表現和功能，以應對市場環境、監管環境及我們的產品組合的變動。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有賴我們因應我們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按合理水平識別和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我們力求在可接受及可管理的信用風險水平以及有效利用可得資金以提升股東回報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我們亦面對有關營運及合規的風險。我們已就此採納及實施精簡的流程及程序，使我們的日常運作效率及效益兼俱，並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固有風險。信用風險來自借款人無力或不願按時償還拖欠我們的財務責任。我們已採納評估和批核程序以有效識別、管理和盡量降低與我們授出的每筆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乃按照下列原則進行：

- 「相對小額分散」原則：相比商業銀行授出的金額，我們授出較少量的貸款金額，同時保持多樣化的客戶基礎，以分散貸款組合的風險；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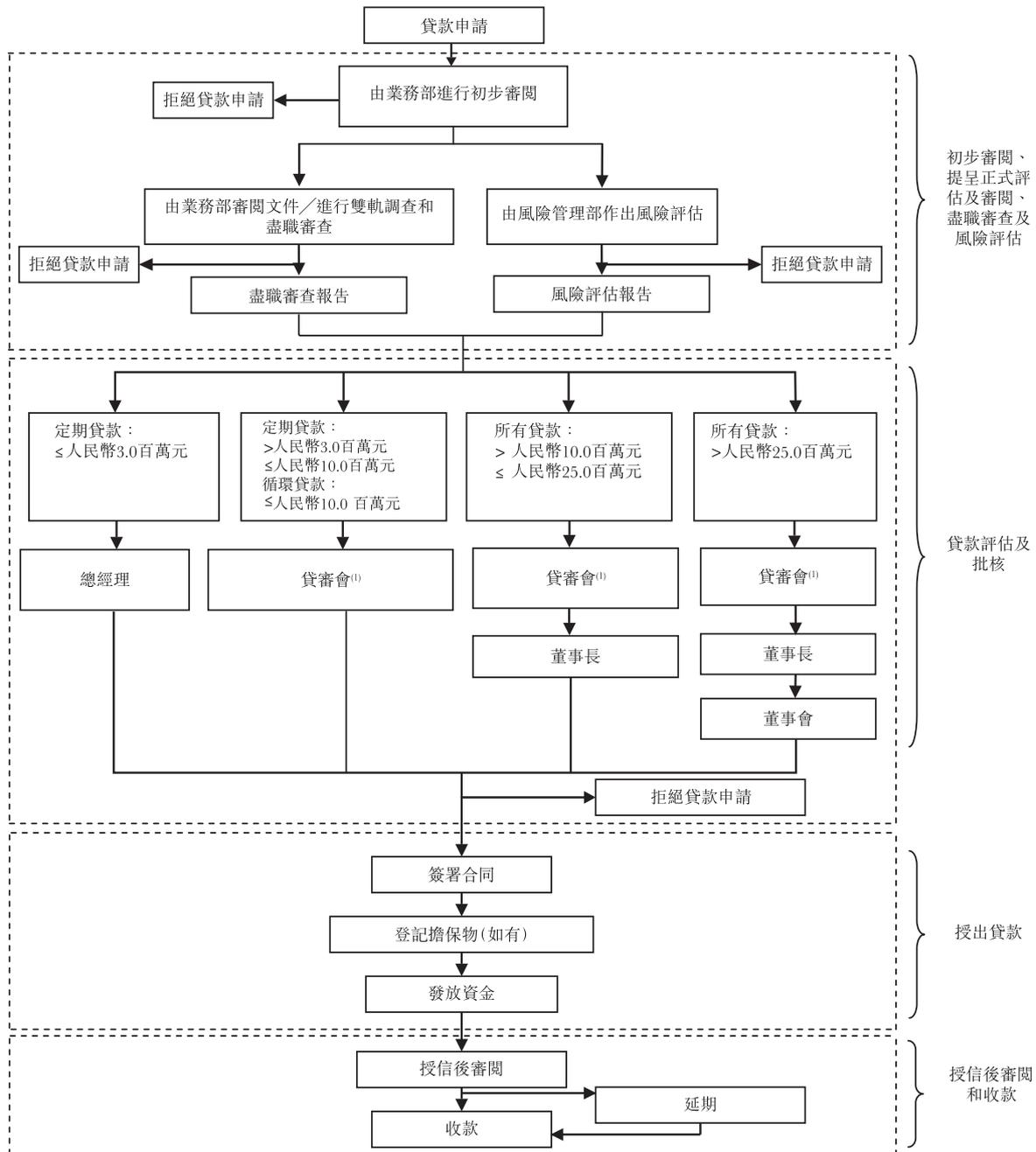
- 「短貸款期」原則：我們一般提供期限介乎十日至一年的短期貸款（當中大部份貸款於六個月內到期），以降低我們所面對的長期貸款固有違約風險；
- 「以人為重」原則：我們相信，借款人（尤其是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的業務的穩定性和持續性以及於還款責任到期時承擔還款責任的能力和意願，與借款人的直接／間接控股股東和客戶或其業務的相關管理團隊的承擔和態度息息相關。因此，我們的信用評估程序亦強調對借款人或其直接／間接控股股東及管理團隊及對經驗、信用記錄和穩定性作出的評估。我們一般尋求對我們的客戶有控制權或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以及直接／間接控股股東的配偶、成年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作出保證。
- 「重視營運品質」：憑藉我們扁平化的管理架構及對當地市場的認識，透過重構及檢查客戶業務的財務資料、進行實地視察以檢驗客戶的運營情況及／或生產設施以及搜尋相關銀行信用記錄及爭議，我們尤為著重客戶業務的運營品質、其現金流以及還款資金來源。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毋須遵守有關我們的貸款餘額比例的任何限制，根據意見函件，我們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一項經修訂的70%規定，而該規定界定對單一借款人的小額貸款餘額為最高達人民幣5.0百萬元（而非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經修訂70%規定」）。詳情請參閱「一批准、合規相關事宜及法律程序一合規情況一主要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然而，儘管我們在[編纂]後方須遵守有關經修訂70%規定，為促進[編纂]過程，我們已自2014年7月1日起自願採納及實行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根據經修訂70%規定管理我們的貸款組合並已完全遵守經修訂70%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完全遵守經修訂70%規定進行營運，務求遵循良好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及風險管理常規。該等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 監察及管理授予借款人的貸款組合。我們的風險管理部管理我們授予單一借款人的最高貸款額，而我們的財務部則於批核每項貸款申請時監察每名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並每日監察小額貸款餘額佔貸款餘額總額的比率；
- 向我們的僱員（尤其是業務經理）提供合規培訓；
- 指定一名具有法務資格及內部法律顧問經驗的合規專家監察我們的合規狀況；及
- 指定風險管理主管及副總經理（兩位均具有法務資格及對法律和風險管理常規有豐富經驗），以審閱及監督合規事宜。

業 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主要包括對客戶的盡職審查、風險評估、多層評估及批核程序、授信後審閱和收款，且一般按所授出的貸款金額和類別進行不同程度的審查。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附註：

- (1) 貸審會主席就任何信貸建議均擁有否決權。

業 務

貸款申請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隨著貸款申請開始。我們的業務經理將回應貸款申請人的初步查詢、分析該申請人的財務需要及融資計劃並推介合適貸款產品及服務。於填寫貸款申請表格時，申請人會被要求列明貸款額、期限和用途、貸款是否將有保證或抵押以及資金來源和還款能力。我們亦要求申請人提供一系列文件以支持貸款申請。舉例而言，企業申請人必須提供其營業執照、組織章程細則、稅務證明、資產評估報告和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與貸款申請有關的適用授權。我們亦要求申請循環貸款的申請人提供額外文件，如銀行賬單和重大的業務合同。

初步審閱

我們的業務部會對貸款申請進行初步審閱，包括客戶所提供的材料的完整性、法律效力、真實性和有效性，並根據我們的受理申請程序慮是否接納客戶的申請。我們亦可能於審閱貸款申請時考慮其他一般條件，包括相關法律及法規、宏觀經濟環境及客戶所經營的行業的發展。倘有關客戶未能達到基本的資格要求，例如就企業客戶而言，其業務的合法性、穩定收入和往績記錄，或就個人客戶而言，其穩定收入和信用記錄，我們的業務部均可能會拒絕客戶的申請。無法通過初步審閱並於該前期篩選階段被拒絕的貸款申請均不會提呈進行正式貸款評估及審閱程序。

提呈正式評估及審閱

已通過業務經理初步前期篩選審閱的貸款申請均提呈進行正式貸款評估及審閱程序。此程序涉及業務部門進行大量文件審閱及盡職審查程序，且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將進行風險評估。

盡職審查及風險評估

接納貸款申請後的主要盡職審查流程包括：

- **雙軌調查和盡職審查流程：**我們一般委派一隊由兩名業務經理組成的團隊（其中一名獲委派出任項目經理）於處理貸款申請時進行雙軌獨立客戶盡職審查。我們的業務經理將收集涵蓋三個範疇的材料，即客戶的基本資料、財務狀況及非財務狀況。就客戶的基本資料而言，我們收集的資料包括企業客戶的註冊資本、借款人的貸款擬定用途及還款資源、業務營運及策略，以及主要產品及主要技術。就客戶的財務狀況而言，我們會通過收集借款人的水電費賬單、生產

業 務

線、設施及設備資料、銷售訂單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材料以檢查及重構借款人的財務資料。我們亦會就借款人的業務進行收支平衡分析、利息覆蓋率分析和資本資源分析，藉以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就客戶的非財務狀況而言，我們會調查客戶或其業務的管理團隊、相關行業及市場發展、產品及技術資料，以及借款人的信用及訴訟記錄。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業務經理將進行實地視察以檢驗客戶的營運及／或生產設施。倘屬實際及相關，我們亦將與客戶及／或任何與有關客戶有私人或業務關係的人士進行訪談，以全面瞭解該客戶的背景、性格和誠信。進行上述調查及盡職審查流程後，兩名業務經理將各自獨立編製有關客戶信用的盡職審查報告；

- 平行風險評估：為能更有效地辨識貸款申請所涉及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經理或指定的僱員將就貸款申請進行平行風險評估，包括評估客戶提供的申請材料及擔保是否完整。經調查後，風險管理經理或指定的僱員將編製風險評估報告；
- 使用「軟指標」：為協助評估客戶的信用並驗證彼等提供的材料，我們於盡職審查的過程中收集「軟指標」，包括客戶的聲譽及往績記錄、個人客戶或企業客戶的直接／間接控股股東及主要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客戶的產品競爭力和客戶於地方和國際市場內的上游和下游對手方。同時，我們為泉州市當地的客戶提供服務，使我們能輕易獲得該等「軟指標」，並使該等「軟指標」與我們客戶的信用更有關係；
- 對保證人的盡職審查：獲我們授出貸款的客戶的擔保人為個人及／或非金融機構企業。獲我們授出貸款的客戶的擔保人包括：(i)個人客戶的家庭成員、(ii)企業客戶的直接／間接控股股東、(iii)直接／間接控股股東的家庭成員、(iv)企業客戶的聯屬公司、(v)個人客戶控制的公司，及(vi)該等公司的其他控股股東或聯屬人士。我們使用與我們審閱客戶的信用時相似的流程審閱保證人的信用。我們的業務經理可能會進行實地視察以檢驗保證人的營運及／或生產設施。有關保證人的審閱結果構成我們對客戶信用作出結論的基準的一部份；及
- 對擔保物的盡職審查：倘提供有形資產作為擔保物，我們會進行實地視察以檢驗有關擔保物並密切監察客戶所提供的擔保物的價值波動，尤其是房地產。為確保我們批核的貸款與擔保物於現時市況下的價值一致，我們的項目經理每月就客戶向我們提供的擔保物進行授信後審閱。就提供股權為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均為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而言，我們的項目經理會透過要求該等公司定期向我們提供彼等的財務報表及與客戶進行實地視察或電話會談監察該等公司的營運狀況。此外，我們會參考類似股權的市價及在市場交易的流通性，以評後經質押股權的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有關持有房地產的房地產

業 務

業務股權而言，我們於評估其價值時，取決於相同地區的相似物業市價採用介乎60%至70%的折讓；就其他股權而言，我們於評估其價值時考慮流動性採用介乎60%至78%的折讓。倘提供有形資產為擔保物，則項目經理會透過實地考察相關物業及就該物業所在地的一般市況網上調查，密切監察房地產價值的潛在波動。參與監察擔保物估值過程的人員主要包括高級經理洪麗君女士及業務經理郭建東先生，兩位均曾於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工作，並具備擔保物評估經驗。

評估及批核

一旦貸款申請通過我們的業務部和風險管理部的審閱，有關貸款申請將須通過最終評估並視乎貸款額和類型由我們的總經理、貸審會、我們的董事長或董事會批核。

我們的信用審查著重評估客戶到期償還財務責任的能力和意願。為此，除文件審閱外，我們利用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收集的「軟資料」以更全面瞭解客戶的信用狀況並作出更深入的分析。我們收集、整理並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財務及非財務狀況、融資目的、保證人的財務狀況和信用、擔保物的價值及相關的「軟資料」，以構成負責貸款評估和批核的相關人員評估客戶的信用時所依據的參考資料。

就我們並無任何擔保物的循環貸款而言，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資產規模向他們授出信貸額度，一般介乎資產總值的5%至10%。我們亦會於授出信貸額度時考慮客戶的槓桿比率。就我們的有擔保物貸款而言，我們已就辨別及評估借款人的信用及擔保物的合法擁有權及擔保物的準確估值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風險管理的方式，我們一般授出佔擔保物市價貸款對價值比率介乎分別約25.0%至83.3%及約30.0%至66.7%的有保證附擔保物貸款及無保證附擔保物貸款。作為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確保貸款對價值比率不會超過我們將就任何獲批貸款接納的固定最高比率。為管理我們所面臨有關擔保物的風險，我們已固定最高貸款對價值比率，就具保證的附擔保物貸款而言為85.0%，及就並無保證的附擔保物貸款而言為70.0%。

業 務

我們的評估及批核程序因貸款數額及交易類型而異：

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定期貸款

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定期貸款須由我們的總經理作出評估和批核。於考慮是否授出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定期貸款時，我們的總經理會評估借款人的營運及槓桿比率。

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及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定期貸款，或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循環貸款

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及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定期貸款，或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循環貸款乃通過我們的貸審會的集體決策過程作出評估和批核。貸審會包括常務委員，如發起人指派的委員和我們的管理層，以及就若干貸款申請獲邀加入我們的貸款評估會議的外聘專家。貸審會的主席及組成由董事會批准。

有關貸款申請通過業務部及風險管理部的審閱後，我們的貸審會將進行最終評估。於貸款評估會議上，業務部的項目經理將列出貸款申請及相關資料，並就授出貸款作出信貸建議，而我們的風險管理經理將列出該等貸款申請涉及的風險。其他對貸款申請進行獨立盡職審查的業務經理，以及我們的業務部和風險管理部職員亦將出席貸款評估會議。我們的貸審會可能於貸款評估期間將申請退回業務部並要求作出進一步盡職審查。

我們的貸審會成員其後將評估貸款申請及就信貸建議發表獨立意見。出席會議的各名委員均持有一票。信貸建議將由委員以簡單多數批准，而貸審會主席擁有否決權。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

與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及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定期貸款，或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循環貸款相似，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須由我們的貸審會作出評估及批核。經我們的貸審會批核後，信貸建議最終將提呈予我們的董事長，而董事長有權否決已獲批核的建議。

業 務

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

與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的評估及批核程序相似，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須由貸審會及我們的董事長作出評估及批核，以及由董事會作出最終評估及批核。

我們於批核程序中釐定貸款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如定價、本金、貸款期限及還款期。

拒絕貸款申請

根據評估結果，我們可：(i)批准提呈的信貸建議；(ii)修訂信貸建議(如適用)；或(iii)拒絕貸款申請。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會因以下理由拒絕貸款申請：

- 借款人連續三年錄得虧損或負數經營現金流；
- 借款人曾使用非法或詐騙方式取得貸款，或正就非法目的使用貸款；
- 借款人經營中國嚴格管控或規制的行業；
- 借款人以非法方式經營業務；
- 借款人在並無具體合理的目的下持續增加貸款金額；
- 借款人有不良信用記錄；
- 借款人曾嚴重違反法律或作出危及我們的信貸資金的行為；及
- 借款人正就涉及貸款的事宜被提起訴訟。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正是貸款評估及審閱程序後拒絕授出貸款的貸款申請數目分別為八宗、20宗、25宗及九宗，分別佔貸款申請拒絕貸款率之約4.7%、6.5%、7.8%及8.0%。大部份未能符合基本資格規定的融資要求於初步審閱時由業務部項目經理於初步篩選階段篩選出來，並不會作進一步處理。由於我們僅記錄已提呈進行正式評估及審閱隨後未能通過盡職審查及風險評估程序的貸款申請數目，我們的官方拒絕貸款比率並無計入於初步篩選階段無法通過初步審閱而被拒絕貸款的貸款申請數目。

業 務

授出貸款

一旦貸款申請按照貸款額通過我們的評估及批核程序獲批准，我們的業務部將按照我們的標準協議，編製貸款合同和其他相關文件，並須由風險管理部批准。我們其後將進一步簽署貸款合同及其他擔保文件，如擔保、質押或抵押協議(如適用)。就附擔保物貸款而言，我們的客戶及他們的保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倘借款人提供任何擔保物，我們將於發放貸款前，要求借款人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於有關擔保物的抵押權益。於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向已經證明其營運穩健及財務狀況良好的若干客戶授出期限多於一年(惟無論如何期限不多於兩年)的新貸款。於2015年，該等客戶有權獲得期限介乎一年至兩年及本金額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應若干已證明過往營運穩健及財務狀況良好的現有客戶要求，我們同意延長就已向該等客戶授出的現有貸款的貸款年期期限。就該等貸款，我們採用與所有其他貸款相似的信用及風險評估程序及標準，惟我們亦要求該等客戶就將使用該等資金撥付的項目或活動種類提供資料除外。除貸款年期更長及必須提供額外資料外，年期超過一年的貸款與我們所有其他貸款的特點相同。

循環貸款客戶必須於出現融資需要時提交提取申請。資金會在我們不同級別的僱員(包括我們的業務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財務經理及總經理)確認後發放。就定期貸款而言，我們會在簽署貸款合同時進行發放資金的程序，並通知借款人貸款可予提取。

授信後審閱

我們在授信後繼續監察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項目經理負責在貸款被提取後十個營業日內審閱借款人實際使用資金的情況，並向負責貸款評估及批核的相關人員彙報。此外，我們對我們的貸款組合進行定期審閱，並向我們的客戶進行實地視察或電話訪談，以監察與貸款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授信後審閱分為兩部份，分別為常規檢查和專項檢查。常規檢查適用於我們授出的所有貸款，包括監察借款人的資金用途、營運及業務、資產變動、現金流量、管理團隊、水電消耗及納稅以及擔保物的任何變動。倘客戶已提取資金，我們則會對有關客戶進行每月常規檢查，而倘客戶尚未提取資金，我們至少每三個月進行一次常規檢查。當我們透過我們的常規檢查確定我們授出的某項貸款涉及高風險時，我們會對該項貸款進行專項檢查並要求我們的項目經理提交專項檢查報告。於我們進行授信後審閱期間，我們將對借款人的業務營運進行多方面的檢測，其中包括：

- 借款人經營的行業和地區的市場發展；

業 務

- 借款人業務的正常營運；
- 借款人的產品綫及其適應市場環境變化的能力；及
- 借款人的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變動。

倘發現以下情況，我們將採取如加快償還貸款或要求額外保證或擔保物的預防措施：

- 借款人的生產大幅降低；
- 借款人業務的存貨水平出現變動；
- 直接／間接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長期擅離職守；
- 借款人或其直接／間接控股股東的不當行為，例如賭博；
-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不良信用記錄；
- 借款人涉及重大爭議或法律訴訟；及
- 擔保物價值大幅下跌。

視乎貸款額而定，應就涉及高風險的有關貸款向我們的董事長、董事會或股東會議提交檢測報告和建議跟進措施，以分別作記錄或批核。

貸款延期

根據我們的酌情決定，我們的客戶可就其各自的貸款於到期前申請延長付款期。當我們的客戶申請延長付款期，我們的業務部將考慮多項因素以決定是否接納申請展期，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申請展期的原因及貸款的擔保。申請展期通過業務部的審計後，將立即呈交予我們的貸審會、董事長及／或董事會以作評估及批准（視乎貸款額及延長期間）。直至借款人及其保證人與我們訂立貸款展期合同後，方告完成延長付款期。我們不會要求借款人於其貸款年期獲延長前償還本金。當我們將繼續在我們的盡職審查及客戶的信貸審閱所規限下，按個別情況考慮現有客戶就延長貸款期限的要求，作為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自2016年5月起，我們已限制延長貸款還款期，致令任何符合資格享有延長還款期的客戶將僅可就授予有關客戶的每項貸款申請作出一次性延長，且我們亦限制經延長還款期以確保有關期限將不會超過一年。

業 務

收款

一般來說，我們的客戶須就我們的貸款支付月息並於到期日償還貸款本金。此外，為確保客戶按時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於本金到期前約15天通知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部及風險管理部負責自客戶收回逾期的付款。任何未有於到期後七天內悉數償還本金的貸款將視為逾期及拖欠。當客戶違約時，我們適時採取積極的措施與有關違約客戶進行溝通。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按時償還利息，按照逾期時間的長短，項目經理應向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彙報並進行實地視察，並與我們的風險管理人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收取應計利息。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償還其貸款之本金，我們的項目經理應向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彙報，並聯絡我們的客戶以提醒他們還款。

視乎違約客戶的素質及還款資金來源以及貸款風險組合而定，我們可能在得到我們的貸審會、董事長及／或董事會的所須批准後，批准有關違約客戶展期還款。

於客戶違約或展期後的期限屆滿後，我們可能展開下列措施收回款項：

- **重新磋商：**我們將致力透過要求額外的保證人及／或擔保物促使收回拖欠貸款或將與願意但由於暫時的流動資金困難而未能履行付款責任的違約客戶進行磋商以制定修訂還款計劃；及
- **債權轉移索償：**倘違約客戶擁有已到期但尚未獲行使的債權人權利，如應收款項及保險索償，我們將會向法院提出申請或要求借款人行使有關債權人權利。

我們視採取法律行動為我們的最後措施。我們在向違約客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前會先採取收款措施，如寄發收款通知或定期致電以確保我們相關的法定索償期限不會逾期。就未能償還本金但繼續按時支付利息的客戶而言，項目經理將於每季親自或以掛號形式向違約客戶發出逾期收回付款通知及還款計劃及承諾。倘我們未能向有關客戶發出收款通知及還款及承諾，或客戶拒絕簽署有關承諾，我們將於諮詢風險管理部後發出正式律師信及訴諸法律行動。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於中國法院提出要求強制執行擔保物或扣押他人的資產，整個收款過程可能耗時甚久。於法律訴訟期間，我們將繼續與違約客戶及他們的保證人進行磋商以獲清償款項或加快還款。倘貸款獲保證人擔保將獲償還，我們將對保證人採取與違約客戶相同的收款程序，並要求保證人以現金或替代資產償還貸款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就附擔保物貸款而言，我們將尋求出售相關擔保物以換取價值，並利用全部或部份有關價值償還貸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外部第三方代理或個人收回逾期付款。

由於我們努力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7%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2%，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我們的已減值貸款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微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4%。

風險責任計劃

為進一步激勵業務經理及負責貸款評估及批核的相關人員盡最大努力管理我們的業務涉及的信用風險，我們亦採納風險責任計劃。根據該計劃，業務經理、業務部主管、風險管理部及負責貸款評估及批核的相關人員會就客戶違約造成的虧損分擔不同的責任。有關僱員的獎金可能受到有關虧損責任的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為內部控制及系統不足或失效、人為錯誤或外部事件產生的風險。我們認為營運風險為我們的業務的其中一項主要風險，並相信可透過足夠及全面的營運政策和過程控制或儘量降低這固有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清晰界定董事會、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 在董事會下成立貸審會及制定集體決策程序，以將貸款批核過程中與個人判斷或單一決策人的成見有關的風險減低；
- 建立垂直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的獨立性；
- 建立及持續改善我們的營運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控制各程序的執行。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及嚴格執行措施以防止及偵察潛在的僱員詐騙，例如雙軌調查、盡職審查程序、將我們的貸款申請調查及評估或風險評估程序與貸款批核分開處理的政策、多層評估及批核程序、實地視察及監察及由我們的高級經理對客戶的擁有人或管理層進行訪問；
- 為我們的僱員實施與績效掛鈎的薪酬計劃；
- 制定主管業務經理每年輪流負責循環貸款的程序；及

業 務

- 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特別是負責評估和批核程序的僱員。

於2014年6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分別於2014年6月及2015年11月就與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範疇有關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及跟進審閱、識別偏離及改善機會、就補救行動提供建議，以及審閱該等補救行動的實施狀況。內部監控顧問專注於下文「一批准、合規相關事宜及法律程序」已識別的違規事件。於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期間，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我們有關違規事件的政策及文件。根據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根據其審閱就作出改善建議行動計劃，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以防止日後該等違規事件重演。為回應建議，我們於2014年9月初步實行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且已於2015年11月完全採納有關措施。內部監控顧問其後完成就我們採取的該等行動的內部監控制度跟進程序。

內部監控顧問為獨立公司，曾協助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香港及中國非上市公司審閱及改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顧問項目小組成員亦於內部監控審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有部分成員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顧問勝任該職位。

法律及合規相關事宜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關的規管及監察，涉及我們不斷轉變的營運、資本架構、定價和準備政策。詳細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倘我們未能及時回應該等轉變或被發現並未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乃在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營運，其須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而我們可能被要求不時對營運作出大幅變動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其中三名僱員擁有法律職業資格。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連同其他所涉部門會就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限制提供意見，並會對違約客戶提出法律訴訟。我們亦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就我們業務的法律合規方面提供意見。我們計劃於日後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包括推出新產品）加入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及（如有需要）外部法律顧問。

業 務

批准、合規相關事宜及法律程序

批准

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173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違規事件」一節另有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取得所有所須的牌照及許可以及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均已生效。有關必要監管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政策」。

合規情況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取得[編纂]就[編纂]及遞交[編纂]的申請而發出的批准。

我們已自相關機關取得多項確認，以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規狀況。下表載列有關確認的詳情：

確認形式	主管機關	發出日期	確認內容	確認基準及／或情況	是否最終及具決定性
監管意見函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4年9月17日、 2014年12月12日、 2016年2月4日及 2016年7月19日	本公司自其成立起已遵守國家金融法律及法規及本地小額貸款法規，且截至該等監管意見函日期並未被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處以任何罰款或與其發生糾紛。	主管機關發出的函件	是
監管意見函	泉州市金融工作局	2014年8月29日、 2014年12月12日、 2016年1月27日及 2016年7月14日	本公司自其成立起已遵守國家金融法律及法規及本地小額貸款法規，且截至該等監管意見函日期並未被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處以任何罰款或與其發生糾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集時，須與本文件「警告」一併閱覽。

業 務

確認形式	主管機關	發出日期	確認內容	確認基準及／ 或情況	是否最終及 具決定性
確認函	鯉城區本地稅務機關	2014年9月1日、 2016年1月12日 及2016年6月15日	本公司已準時及悉數申報並繳交所有應繳稅項，且截至此等確認函日期並未被鯉城區本地稅務機關處以任何罰款或與其產生糾紛。	納稅人的申報表及該部門的備案記錄	是
確認函	鯉城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4年8月5日、 2014年8月29日、 2016年1月15日及 2016年7月7日	本公司已根據僱傭及社會保險方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為其僱員的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且截至此等確認函日期並未被鯉城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處以任何罰款或與其發生糾紛。	社會保險費用的申請表及該部門的備案記錄	是
確認函	泉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2014年9月10日、 2016年1月12日及 2016年7月7日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的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及法規預扣及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截至此等確認函日期並未被泉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處以任何罰款或與其發生糾紛。	住房公積金付款申請表及該部門的備案記錄	是

業 務

主要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我們及合規狀況的主要法定資本規定及借貸限制：

主要規定	履行狀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於福建省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遵從該規定。詳情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500.0 ^{附註}	500.0	500.0	500.0

附註：於2013年12月下旬，我們獲得增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於2014年1月29日就增資完成工商總局登記。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由銀行金融機構融入的資金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50%。於2015年8月，鑒於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經營穩健及遵從法例，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我們透過由銀行金融機構融入資金以外的兩種額外途徑取得融資，即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的同業拆借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此外，我們已獲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將我們從此三個來源取得的融資的比率提升至我們的資本淨額的最高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遵從該規定。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我們取得之最高銀行於年末的借款餘額與我們的資本淨額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取得之最高銀行借款餘額(A)	150.0	250.0	136.0	169.8
於年／期末的資本淨額 ^{附註(1)} (B) . .	535.5 ^{附註(2)}	583.9	629.1	624.4
(A)/(B)(%)	28.0%	42.8%	21.6%	27.2%

附註：

- (1) 代表我們於年／期末的實收資本／股本，儲備及留存溢利總和。
- (2) 於2013年12月下旬，我們獲得增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於2014年1月29日就增資完成工商總局登記。

根據《暫行辦法》，小額貸款公司收取的利率不可超過司法部門所訂明的最高貸款利率或低於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基準利率的0.9倍。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1991年8月13日頒佈的《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並於2015年9月1日由《民間借貸司法解釋》取代)，最高貸款利率為現行中央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民間借貸司法解釋》規定：(i) 年利率最高為24%的貸款利息為有效及可予執行；(ii) 年利率介乎24% (不包括24%) 至36% (包括36%) 的貸款而言，倘有關該等貸款的利息已支付予貸款人，且只要有關付款並無損害國家、社區及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法院將會拒絕借款人有關要求退還超額利息付款的要求；及(iii) 倘民間借貸的年利率超過36%，法院將不會執行超出數額。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已遵守有關適用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集時，須與本文件「警告」一併閱覽。

業 務

主要規定

小額貸款公司不可向其本身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他們的關連方授出貸款。

履行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遵從該規定。

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有關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遵從該規定。詳情如下：

我們按每日基準利用截至上一個月份結束的資本淨值監察該等要求的合規情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月份的合規情況，以更佳闡述有關詳情：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月內同一借款人的最高未償還貸款 (A)	截至上一個月月底的本金淨額 ⁽¹⁾⁽²⁾ (B)	A/B	月內同一借款人的最高未償還貸款(A)	截至上一個月月底的本金淨額 ⁽¹⁾⁽²⁾ (B)	A/B	月內同一借款人的最高未償還貸款(A)	截至上一個月月底的本金淨額 ⁽¹⁾⁽²⁾ (B)	A/B	月內同一借款人的最高未償還貸款 ^(A)	截至上一個月月底的本金淨額 ⁽¹⁾⁽²⁾ (B)	A/B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1月	15.0	342.4	4.38	18.0	535.5 ⁽²⁾	3.36	15.0	583.9	2.57	15.0	629.1	2.38
2月	15.0	350.1	4.28	25.0	518.8	4.82	20.0	591.8	3.38	15.0	637.7	2.35
3月	17.0	352.9	4.82	25.0	524.0	4.77	20.0	597.2 ⁽²⁾	3.35	25.0	652.3	3.83
4月	15.0	355.5	4.22	15.0	531.0	2.82	25.0	577.4	4.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	15.0	358.5	4.18	15.0	535.3	2.80	18.4	583.9	3.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	18.0	361.6	4.98	15.0	542.0	2.77	18.4	592.1	3.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月	15.0	365.4	4.11	15.0	558.0	2.69	15.4	594.4	2.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	15.0	369.2	4.06	15.0	565.0	2.65	20.0	601.2	3.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月	15.0	372.7	4.02	15.0	569.3	2.63	20.0	607.1	3.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月	15.0	376.6	3.98	15.0	572.4	2.62	25.0	607.5	4.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月	15.0	380.8	3.94	16.7	577.9	2.89	15.0	613.7	2.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月	18.0	385.6	4.67	15.0	582.6	2.57	15.0	620.2	2.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指我們截至上一個月月底的實收資本／股本、儲備與留存溢利的總和。
- (2) 本公司每日密切監察A/B比率。為以更嚴謹的標準呈列，我們使用截至上一個月月底的資本淨額計算所示月份的A/B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淨值持續增加，惟2014年1月及2015年4月因派付股息而下跌除外。倘我們使用截至月底的資本淨額計算，2014年1月及2015年4月的A/B比率將分別為3.47%及3.46%。

業 務

在我們過往的[編纂]申請中，聯交所曾就70%規定(定義見下文)對本公司的適用性表示關注。因此，我們被要求確認並經已確認，作為法律事宜，70%規定於相關時期內並不適用於我們。

我們乃於2010年1月註冊成立及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於我們註冊成立時，《指導意見》為規管小額貸款公司的唯一規則。因此，我們根據《指導意見》進行小額貸款業務，而《指導意見》並無就我們的貸款餘額比例施加任何限制。於2010年8月，《試點實施方案》生效，規定適用於小額貸款公司的小額貸款餘額(《暫行辦法》界定為向單一借款人授出最多人民幣1.0百萬元之貸款)佔貸款餘額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70%(「70%規定」)。在此後短時間內，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及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經審慎考慮並行使其法定行政權力後，以行政決定方式口頭知會我們，70%規定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根據《暫行辦法》、我們向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進行的訪談及其監管意見函件，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為監管所有於福建省註冊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的主管機關，並負責批准所有於福建省註冊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的業務範圍。因此，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發出規定有關事宜的監管意見函件；及(ii)根據福建省人民政府於2013年4月11日頒佈的《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貫徹落實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總體方案的實施意見》(「《意見》」)，泉州市獲授就於泉州市註冊成立之小額貸款公司之審核及審批以及業務創新之權力。根據《意見》、我們向泉州市金融工作局進行的訪談及其監管意見函件，泉州市金融工作局負責就泉州市註冊成立的所有小額貸款公司進行直接監督、管理、批准及業務創新。因此，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有權向本公司發出規定有關事宜的監管意見函件。有關主管機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小額貸款行業法規—小額貸款行業監管機關」。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書面形式並非行政決定的必要手續，故根據中國法律，主管機構作出的行政決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項下一項行政行為。此行政決定其後於由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及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分別於2014年8月29日及2014年9月17日發出的監管意見書重新確認。然而，於2014年12月12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及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分別發出補充監管意見函件(統稱「意見函件」)。根據意見函件，自本公司成立起，70%規定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不適用於我們，主要原因如下：為滿足泉州市中小企業之融資需要以及支持彼等之業務增長及鼓勵彼等之金融創新，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及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兩者均宣布，70%規定將不適用於擁有強大註冊資本、按合規方式營運及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獲選小額貸款公司(包括本公司)。因此，於整段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0%規定或任何其他有關小額貸款餘額佔貸款餘額總額的比率的限制(包括有關小額貸款餘額的任何上限)均不適用於我們。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均毋須遵守有關我們的貸款餘額比例的任何限制。然而，主管機構宣佈，由於我們[編纂]後不再為一間私營公司，我們於成為公眾公司後應遵循更為嚴格的合規規定。主管機構進一步宣佈，彼等將加強對本公司的監督，藉以確保我們以良好穩定的方式持續發展業務。因此，有關主管機構於其後意見函內要求我們[編纂]後將貸款餘額的70%用於單戶貸款餘額5.0百萬元（而非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小額貸款（「經修訂70%規定」）。然而，為促進[編纂]過程，儘管我們在[編纂]後方須遵守有關經修訂70%規定，在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下，我們已自2014年7月1日起自願採納及實行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根據經修訂70%規定管理我們的貸款組合並已完全遵守經修訂70%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完全遵守經修訂70%規定進行營運，務求遵循良好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及實現風險管理。有關我們所採納以遵守經修訂70%規定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

其他組織及營運規定

有關我們的營運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管理」。

除下文所披露的事故外，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往績記錄期間的違規事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違反中國法律項下若干規定的事件：

業 務

違規事項	違規事項詳情	發生違規事項的原因	違規事項的後果	現況	糾正及內部管理措施
社會保險金供款	<p>於2015年10月30日前，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按僱員實際收入作出全部社會保險金供款總額為人民幣1,154,600元。</p> <p>此外，於2015年11月30日前，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為我們於泉州市的十名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惟已委託一間於福建省廈門市的獨立第三方公司支付的彼等的社會保險金。我們估計，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該等僱員的社會保險金供款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4,799元、人民幣153,958元及人民幣176,052元，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該等供款。</p>	<p>該違規事件之起因為(i)該等僱員拒絕根據其實際收入作出社會保險金，及(ii)我們的十名僱員拒絕在彼等並非居民保險金的泉州市作出其社會保險金供款，故阻礙我們作出供款。</p>	<p>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佔保費的實際收入佔保費的未足額繳付社會保險金而言，我們可能勒令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付的社會保險金，而每日遲交罰款為未繳付的社會保險金的0.05%。我們估計直至2016年3月31日的最高遲交罰款為人民幣350,100元。</p>	<p>自2015年12月1日起，我們已根據所有僱員於泉州市的實際收入為彼等作出所有社會保險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機關的任何通知，指我們違反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並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前支付該等款項。於收到相關機關的須立即支付未繳付的社會保險金及相關罰款後，我們須立即支付未繳付的社會保險金及相關罰款。</p>	<p>我們已收到鯉城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四封日期分別為2014年8月5日、2014年8月29日、2016年1月15日及2016年7月7日的確認函，其確認我們已根據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險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而截至上述確認函各自的日期，我們並未就被鯉城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處以任何罰款或與其發生糾紛。</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未能遵守有關當地社會保障行政部門登記及開立相關賬戶的規定而言，公司可能被勒令於何時能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糾正。任何糾正將被罰款介乎未足供款的一至三倍。</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書面確認函乃由主管機關就社會保險金發出。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我們就過往違規事件遭控告或懲罰的風險極低，原因是：(a)截至上述確認函各自的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遭主管機關處以任何懲罰或與其有糾紛；及(b)自2015年12月1日起，我們已根據全部於泉州市的僱員的實際收入，作出悉數社會保險金供款。此外，福建七匹狼集團已承諾因上述我們違反中國社會保險基金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或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因此，我們並無任何涵蓋欠繳社會保障基金的任何撥備。</p>

業 務

違規事項	違規事項詳情	發生違規事項的原因	違規事項的後果	現況	糾正及內部管理措施			
住房公積金供款	<p>在2015年11月30日前，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為我們於泉州市的十名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惟已委託一間於福建省廈門市的第三方公司供款支付彼等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尚未清償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863元、人民幣61,304元及人民幣74,167元。</p>	<p>該違規事件之起因為有關僱員拒絕於彼等並非居民的泉州市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一間公司可能因違反向本地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的規則而被勒令於一段時間內糾正。倘該公司未能於規定的時間內糾正，則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p>	<p>自2015年12月11日起，我們已為我們所有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機關的任何通知，指我們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並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前支付該等款項。</p>	<p>我們已收到泉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三封日期分別為2014年9月10日、2016年1月12日及2016年7月7日的確認函，其確認我們已遵守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截至上述確認函各自的日期，我們並未被泉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處以任何罰款或與其發生糾紛。</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書面確認函乃由主管機關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發出。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我們就過往違規事件遭控告或懲罰的風險極低，原因是：(a)於上述確認函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遭罰或與其有糾紛；及(b)自2015年12月11日起，我們已為全部於泉州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福建七匹狼集團已承諾就因上述我們違反中國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或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p>	<p>因此，本公司概無任何應付的尚未清償住房公積金，故本公司並無就於最後清償可行日期的尚未清償住房公積金作出任何撥備。</p>

業 務

我們已制訂內部監察政策，管理我們的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該等內部監察政策，人力資源部將每月編製僱員薪金及供款金額報告，而財務部則將審閱該等報告，以執行政策及避免未來發生違規事件。風險管理部將每月審閱監管規定，倘供款率有任何變動，會告知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

人力資源部由行政經理阮岑女士帶領，彼擁有約六年的人力資源事務經驗。阮岑女士負責每月編製僱員薪金及供款金額報告。財務部由徐蕾女士帶領，彼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負責審閱每月報告，並向總經理匯報。風險管理部由張育杞先生帶領，彼擁有逾十年的風險管理事務經驗並持有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張育杞先生負責每月審閱監管規定，倘供款率有任何變動，通知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董事認為，阮岑女士、徐蕾女士及張育杞先生具備彼等各自範疇的經驗，並深入了解本公司的內部事務，由彼等進行該等職責為合適。董事認為，持續監察將確保行政事務及實施多項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經考慮上述措施，我們的董事、內部監控顧問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已訂有充裕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藉以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若干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涉及由我們提出以收回被拖欠貸款的付款或出售相關擔保物的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成為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的相關被告，且我們提起了22項法律程序向我們的客戶收回逾期貸款，涉及發放貸款本金合共人民幣70.4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22項法律程序中有五項仍待中國法院要求支付民事及商業案件款項的最終法院判決。在金額人民幣70.4百萬元中，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回人民幣1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21項逾期貸款提出22項法律訴訟。於21項逾期貸款中，16項應收貸款總本金額人民幣52.6百萬元的逾期貸款為無任何擔保物抵押的貸款，而五項應收貸款總本金額人民幣17.8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則為有保證附擔保物貸款。自2016年4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出五項新的法律訴訟，以向客戶收回應收貸款總本金額為人民幣18.1百萬元的逾期付款，其中四項為無任何擔保物抵押的保證貸款及其中一項為有擔保物抵押的保證貸款。

業 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假設：(i)提供予主管法院為訴訟證據的所有資料及文件被主管法院釐定屬足以支持本公司收回相關未償還逾期付款且法院釐定可控告違約客戶；及(ii)拖欠還款的客戶及彼等的擔保人有充足資產及物業，以讓本公司提出及完成強制執程序，收回未償還逾期付款的法律訴訟勝訴的機會相對較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反洗錢程序

中國的反洗錢制度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察及申報活動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137號通知》外，我們不受中國任何其他有關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所限制，乃由於我們並不被界定為須遵守反洗錢規例的特殊非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然而，作為我們盡職審查程序及評估以及批核程序的一部份，我們已建立若干標準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客戶有正當的業務及有確切的融資需求以及有可核實的還款資金來源。

程序包括：

- 取得客戶融資需要的資料及彼等取得貸款的目的，已釐定彼等融資需要的合理性；
-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份；(i)向客戶收集業務及財務資料；(ii)實地考察；及(iii)核實客戶提供的事實；及
- 為員工提供有關盡職審查的定期培訓。

有關該等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一業務流程」。

此外，作為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我們確定我們發放的貸款乃存入貸款協議中指定的銀行賬戶，並使用商業銀行為中間人以作結算及付款，這在某程度上可降低洗錢的風險。

經考慮以上程序，加上我們不受中國的反洗錢制度所限制，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的標準措施充足，並可協助我們辨別並合理地察覺潛在的洗錢問題，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